SAMSUNG

Capture
memories.
Everyday.

Digimax L60 使用者手册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册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
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中文說明書

使用說明

■ 請按以下順序使用此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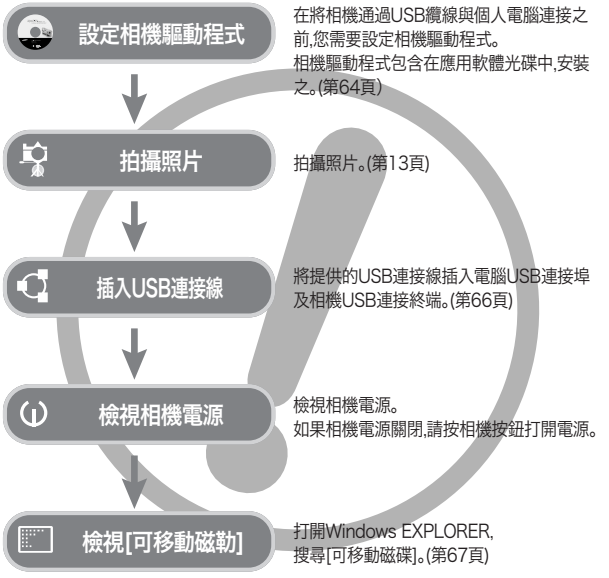

● 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至電腦上時,影像可能被損壞。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上時,請務必使用配供的USB電纜將相機與電腦連接。請注意,由於使用讀卡機而導致記憶卡上的影像丟失或損壞,製造商不負任何責任。

了解您的相機

誠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此使用說明書。
● 需要售後服務時,請將相機及故障部件(如電池、記憶卡等)一併交至售後服務中心。
● 爲避免失誤,請在使用相機(例如旅行或參加重要事務)前認真檢視相機作業是否正常。因相機故障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Samsung相機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將此使用說明書保管於安全的處所。

* Microsoft Windows與Windows標識是Microsoft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商標及產品名稱均爲各個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危險表示一種緊迫的危急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不要試圖以任何方式更改本相機。
  這可能會導致火災、受傷、觸電或嚴重傷害您及您的相機。
  如需內部檢視、維護、修理,請委托您的代理商及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處理。
- 不要在可燃性或爆炸性氣體附近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增加爆炸的危險。
- 若有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不要使用。關閉相機,切斷相機電源。
  您必須與代理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聯絡。
  請不要繼續使用相機,這可能造成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將金屬、可燃異物插入記憶卡槽或電池中。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不要在手潮濕時,操作本相機。這可能會有觸電危險。

警告

警告表示一種潛在的危險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要在貼近他人或動物的地方使用閃光燈。
  如果閃光燈過於靠近拍攝目標的眼部,有可能會損傷視力。
- 爲保證安全,不要將本產品及其附件放置於小孩或動物可及的場所,以防止以下事故:
  - 吞下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發生事故時,請立即看醫生。如果出現意外事故,請立即聯絡醫生。
  - 相機的移動部件可能損壞。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和相機可能會變熱,進而導致相機故障。此時,應停止幾分鐘以使其冷卻。
- 不要將本相機放置於易受極高溫度影響的場所,如密閉的汽車、陽光直射或其他可能有極高溫度變化的場所。
  曝露於高溫之下可對相機內部部件造成負面影響,還可能導致火災。
- 使用時請勿覆蓋相機或充電器。這會導致熱量積聚,使相機外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應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使用相機及其附件。

注意

注意表示一種潛在的危險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較小或中等程度的傷害。

- 電池洩漏、過熱或破裂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應按照相機規格使用正確的電池。
  - 請不要使電池造成短路,加熱電池或將電池棄於火中。
  - 插入電池時應確保極性正確。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電池可能洩露腐蝕性電解液,並永久損壞相機部件。
- 當手或物體接觸相機時請不要使用閃光燈。
  連續使用閃光燈之後不要立刻觸摸之,這可導致灼傷。
- 請注意,切勿觸摸鏡頭和鏡頭蓋部位,以免拍攝模糊影像或造成相機故障。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擋鏡頭或閃光燈。
- 信用卡靠近盒子可能造成信用卡消磁。避免磁條卡靠近盒子。

目錄

準備

●系統圖……4
●功能識別……5
■正面與頂部 …… 5
■背面與底部 …… 6
■底部／5-功能鍵 …… 7
■自拍計時器燈 …… 7
■相機狀態燈 …… 7
■模式圖示 …… 8
●連接電源……8
●插入記憶卡……9
●記憶卡使用說明……9

記錄

●LCD顯示指示標誌 …… 11
●更改記錄模式 …… 12
■選擇[模式]功能表 …… 12
■更改記錄模式……12
●開啓記錄模式 …… 13
■如何使用自動模式……13
■如何使用動態影像模式……14
■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 14
■在記錄動態影像的過程中暫停(連續記錄) ……14
■使用連續記錄……14
■如何使用程式模式……15
■如何使用拍攝環境模式……15
■如何使用錄音模式……16
●拍攝照片時應注意的事項 …… 16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17
■電源鍵……17
■快門鍵……17
■變焦廣角/望遠鍵 …… 17
■望遠變焦……17
■廣角變焦……18
■語音記錄/語音備忘錄/上鍵 …… 19
■記錄語音備忘錄……19
■近拍/下鍵……19
■焦距鎖定……20
■閃光燈/左鍵 …… 20
■自拍計時器/右鍵 …… 22
■功能表/OK鍵……23
■M(模式)鍵 …… 23
■E(效果)鍵 …… 24
■特殊效果：顏色……25
■特殊效果：淺景深……25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26
■特殊效果：相片框架……28
■動態影像畫面穩定器……28
■+/-鍵 …… 29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 31
■如何使用功能表……32
■模式設定……33
■模式……33
■尺寸……34
■畫質／張數／秒……34
■測光……35
■連拍……35
■銳利度……35
■OSD(螢幕顯示)資訊 …… 36

播放

●啓動播放模式…… 36
■播放靜態影像……37
■播放動態影像……37
■捕獲動態影像的方法……37
■相機上動態影像修剪……37
■捕獲動態影像的方法…… 38
●液晶顯示熒幕指示標誌 …… 38
●使用相機按鍵調整相機 …… 38
■縮略圖／放大鍵……39
■語音備忘錄／上鍵……40
■播放與暫停／下鍵……41
■左／右／功能表／OK鍵 …… 41
■E(效果)鍵 …… 41
■刪除鍵……41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42
■啓動自動播放……44
■螢幕顯示資訊……45
■旋轉影像……45
■調整影像大小……46
■保護影像……46
■刪除影像……47
■複製……47
■DPOF……48
■DPOF：標準……48
■DPOF：索引……48
■DPOF：列印尺寸……49
■PictBridge……49
■PictBridge：影像選擇……50
■PictBridge：列印設定……50
■PictBridge：列印……51
■PictBridge：重新設定……52

設定

●設定功能表 ……52
■檔案名稱……53
■自動電源關閉……54
■語言……54
■格式化……54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 55
■世界時間……55
■列印記錄日期……55
■自動對焦指示燈……55
■聲音……55
■連接外部設備(USB) …… 55
■選擇視頻輸出類型……56
■液晶亮度……56
■快速檢視……56
■初始化……56
●設定我的相機功能表 …… 57
■開機影像……57
■開機聲音……57
■快門音……57
●重要事項 ……58
●警告指示燈 ……59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 60
●規格 ……61

軟體

●軟體注意事項 ……63
●建議系統要求 ……63
●關於軟體 ……63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64
●啓動PC模式……66
●取下可移動磁碟 ……68
●設定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 … 68
●在MAC系統中使用USB驅動程式 … 68
●移除Windows 98SE的USB驅動程式……69
●Digimax Master …… 69
●常見問題解答 ……72

系統圖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視包裝內容是否正確。銷售地區不同,包裝內容也可能有所不同。購買選購設備時,請與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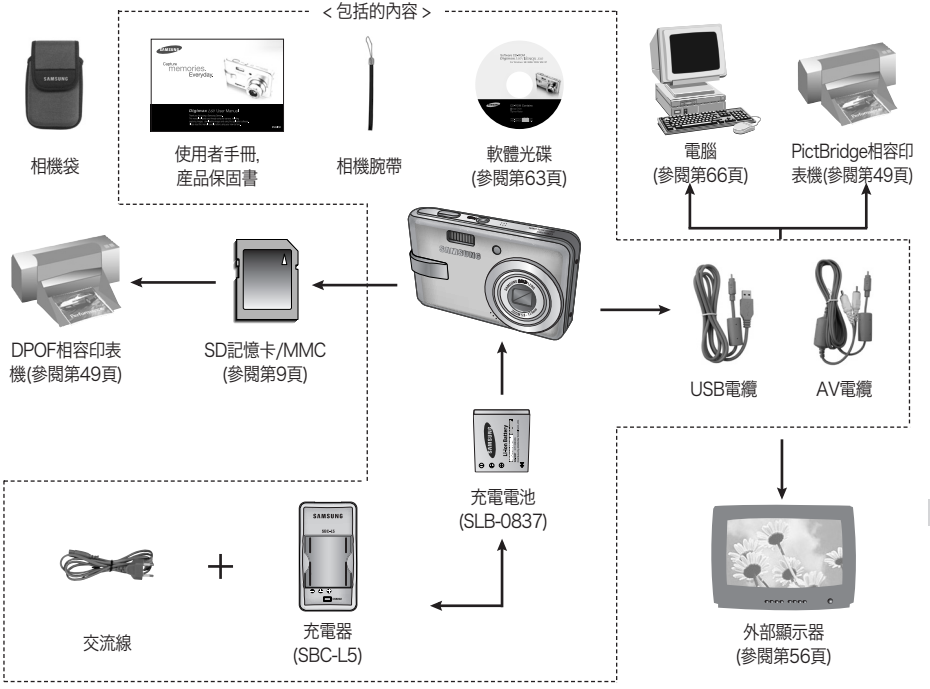

系統要求

使用Windows時

- Windows 98/98SE/2000/ME/XP
- Pentium II 450MHz以上處理器的PC (推薦使用Pentium 700MHz)
- 200MB可用硬盤空間
- 最低64MB RAM
- 1024x768像素、16位元彩色兼容顯示器(推薦使用24位元彩色顯示器)
- CD-ROM光碟機
- Microsoft DirectX 9.0C
- USB埠

使用Macintosh時

- Power Mac G3或更高版本
- Mac OS 9.0~10.3
- 最低64MB RAM
- 110MB可用硬盤空間
- USB埠
- CD-ROM光碟機

注意

將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時,必須使用相機配供的USB電纜。否則,外部設備可能無法識別相機。

功能識別

正面與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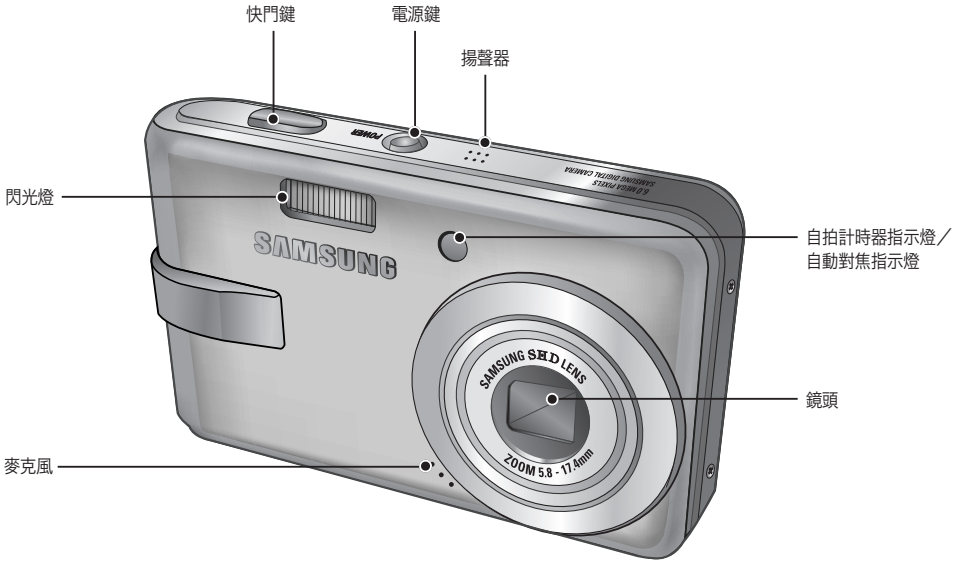
快門鍵
電源鍵
揚聲器
閃光燈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自動對焦指示燈
鏡頭
麥克風
SAMSUNG
SAMSUNG SHD LENS
ZOOM 5.8 - 17.4mm

功能識別

背面與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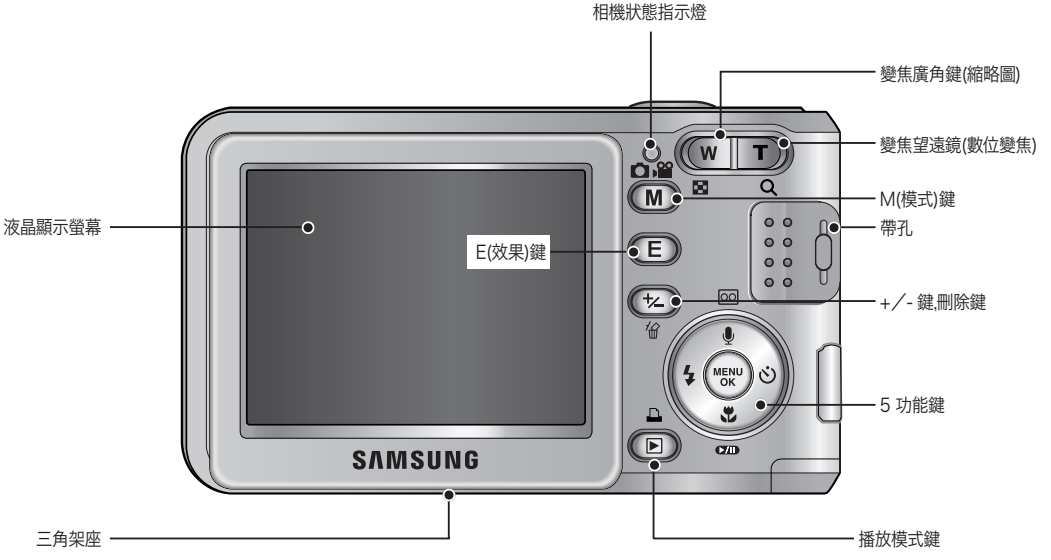
相機狀態指示燈
變焦廣角鍵(縮略圖)
變焦望遠鏡(數位變焦)
液晶顯示螢幕
E(效果)鍵
M(模式)鍵
帶孔
+／- 鍵,刪除鍵
5 功能鍵
三角架座
播放模式鍵
W
T
M
E
MENU
OK
SAMSUNG

功能識別

底部／5-功能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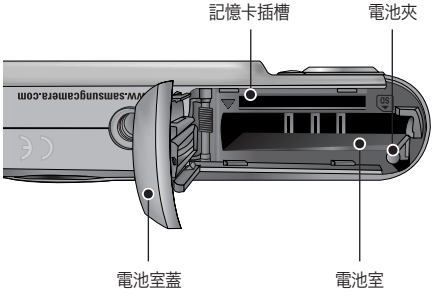

語音備忘錄／語音記錄／上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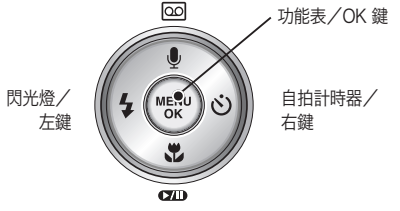

- 最初7秒時,功能燈將以1秒間隔閃爍。
- 最後3秒鐘,功能燈將以0.25秒間隔迅速閃爍。

■自拍計時器燈

圖示	狀態	描述
	閃爍	- 最初7秒時,功能燈將以1秒間隔閃爍。 - 最後3秒鐘,功能燈將以0.25秒間隔迅速閃爍。
	閃爍	在這2秒內,功能燈將以0.25秒的間隔快速閃爍。
	閃爍	10秒之後拍攝第一張影像,再過2秒之後拍攝第二張影像。

■相機狀態燈

狀態	描述
開啓電源	功能燈亮起後熄滅表示相機已做好拍攝影像的準備。
拍攝影像之後	保存影像資料時,功能燈將閃爍；相機已做好拍攝影像的準備時,功能燈將熄滅。
記錄影片時	功能燈將以0.25秒的間隔閃爍。
記錄語音時	功能燈將以0.25秒的間隔閃爍。
將USB接線插入電腦時	功能燈將亮起(設備初始化之後,LCD顯示器將關閉)
與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時	功能燈閃爍(LCD顯示器關閉)
將USB接線插入印表機時	功能燈熄滅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功能燈閃爍

功能識別

■模式圖示：有關相機模式設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2頁。

模式	動態影像	語音記錄	自動	程式	播放
圖標					

模式	拍攝環境					
	夜景	人像	兒童	風景	文字潼拍	近距
圖標						
模式	夕陽	破曉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
圖標						-

連接電源

■ 應該使用隨相機配供的充電電池(SLB-0837)。
■ SLB-0837充電電池規格

型號	SLB-0837
類型	鋰離子
容量	86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	大約170分鐘(使用SBC-L5)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

靜態影像		短片	
電池壽命	影像數量	記錄時間	
大約95分鐘	大約190	大約84分鐘	
基於下述拍攝條件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自動模式 6M影像尺寸,高畫質 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間隔：30秒 每拍攝一次即在廣角與望遠變焦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每拍攝兩次使用一次閃光燈	基於下述拍攝條件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640X480 影像尺寸 30fps張數/秒

※ 這些數據是根據三星公司的標準拍攝條件測得的,可能依使用者使用方法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資訊

有關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應取出電池。若電池放置於相機內的時間過長,會引致電池電量的減少並會引起電池液洩漏。
- 低溫(0°C以下)會影響電池性能,電池壽命會縮短。
- 在常溫下電池通常會恢複正常狀態。
- 長期使用時相機本體會發熱,這非常正常。

連接至電源

■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 倘若相機插入電池後無法開啓,則請檢查電池插入時電極(+/-)是否正確。
- 電池室蓋打開時,切勿用力扳電池室蓋。這可能導致電池室蓋變形或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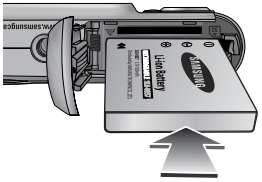

■ 液晶顯示器上顯示4種電池狀態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不足(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不足(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不足(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正面面對相機正面(鏡頭),記憶卡針則面對相機背面(液晶顯示器)。
- 切勿反轉插入記憶卡。這樣可能損壞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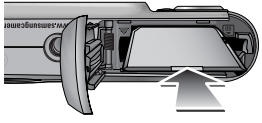

記憶卡使用說明

- 剛剛購買的記憶卡首次使用時,或記憶卡含有相機不能識別的、或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時,請務必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參閱第54頁)。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時應關閉相機電源。
- 反覆使用將最終降低記憶卡的性能。此時,您需要購買新的記憶卡。記憶卡磨損或破損不在三星保修範圍之內。
- 記憶卡是精密電子設備,不可彎曲、跌落或重壓、重擊。
- 請勿將記憶卡保存於強電磁場,如高功率揚聲器或電視接收設備附近。
- 請勿在溫度變化過大的場所使用或保存。
- 請勿弄髒記憶卡或使之接觸液體。若有上述情形發生,請使用軟布清潔。
- 不使用時,請將記憶卡置於盒內。
- 長時間使用時,記憶卡可能會發熱,這非常正常。
- 請勿使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在本相機中使用記憶卡時,應首先利用本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請勿使用由其他數位相機或讀卡機格式化過的記憶卡。
-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記憶卡中記錄的數據可能出現錯誤:
  - 當記憶卡未正確使用時。
  - 在記錄、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公司對遺失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將重要資料數據複製到其他媒體,如軟磁碟或硬磁碟等。
- 如果可用的記憶空間不足,將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相機將無法操作。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體中所存儲的多餘影像,以優化相機的記憶容量。

記憶卡使用說明

資訊

● 請勿在相機狀態燈閃爍時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

■ 相機可以使用SD記憶卡或MMC(多媒體卡)。
MMC(多媒體)卡的使用方法請參閱所附的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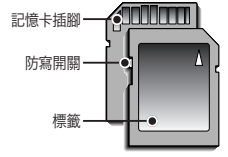

[SD(安全數位)記憶卡]

SD記憶卡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影像檔案被刪除或格式化。
將開關滑向SD記憶卡的底部,資料將被防寫。
將開關滑向SD記憶卡的頂部,資料保護將取消。
在拍攝照片之前請將開關滑向SD記憶卡的頂部。

■ 使用23MB內部記憶體時,規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只是大概數值,因爲影像的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記憶卡類型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記錄影像尺寸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靜態影像	6M	7	12	21	-	-
	5M	8	15	24	-	-
	4M	11	19	32	-	-
	3M	14	24	39	-	-
	2M	23	36	50	-	-
	1M	52	72	85	-	-
	VGA	111	133	138	-	-
*動態影像	640	-	-	-	大約 1' 3"	大約 2' 2"
	320	-	-	-	大約 3' 51"	大約 6' 52"

※ 錄影前按變焦鍵可改變影片的變焦倍率。錄影時無法操作變焦鍵。

LCD顯示指示標誌

■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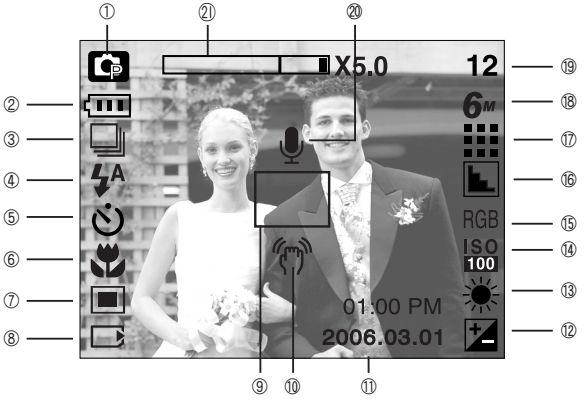

[影像與全部狀態]

號碼	描述	圖示	頁碼
1	記錄模式		13~16頁
2	電池		9頁
3	連拍	AEB	35頁

號碼	描述	圖示	頁碼
4	閃光燈		20~22頁
5	自拍計時器		22頁
6	近拍		19~20頁
7	測光		35頁
8	記憶卡插入指示標誌	INT	-
9	自動變焦係		-
10	相機震動警告		16頁
11	日期/時間	2006.03.01 01:00 PM	55頁
12	曝光補償		31頁
13	白平衡	AWB	30頁
14	ISO	ISO Auto ISO 5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29頁
15	RGB	RGB	29頁
16	銳利度		35頁
17	影像畫質		34頁
18	影像尺寸	6M 5M 4M 3M 2M 1M 640 320 VGA	34頁
19	剩餘可拍張數	12	10頁
	剩餘時間(動態影像/語音記錄)	00:01:30/ 01:00:00	10頁
20	語音備忘錄		19頁
21	光學/數位變焦條/數位變焦率	X5.0	17~18頁

更改記錄模式

■ 您可以利用相機背面的M(模式)鍵和[模式]、[模式設定]功能表選擇所需的工作模式。可用的相機模式包括：自動、程式、動態影像、拍攝環境(夜景、人像、兒童、風景、文字翻拍、近距、夕陽、破曉、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

● 選擇[模式]功能表

1. 插入電池(第9頁)。
2. 插入記憶卡(第9頁)。本相機有23MB的內部記憶體,您無需再插入記憶卡。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影像將存儲在內部記憶體中。如果記憶卡已經插入,影像將存儲在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打開相機電源。
5. 按功能表鍵,顯示一個功能表。
6. 使用左/右鍵選擇[模式]功能表。
7. 按上／下鍵選擇[靜態&動態]或[全部]子功能表。
   - [靜態與動態]：在[模式設定]功能表中選擇了靜態影像模式,也可以選擇動態影像模式。有關如何使用[模式設定]功能表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51頁。
   - [全部]：可以選擇自動、程式、動態影像和拍攝環境模式。
   - [自定]：可以選擇[模式設定]功能表中設定的模式。
8. 按功能表鍵,功能表將消失。

● 更改記錄模式：如果已經選擇了[靜態與動態]功能表。
第1-4步與選擇[模式]功能表時相同。

5. 顯示上次剛剛使用過的記錄模式。
6. 按相機背面的M(模式)鍵,記錄模式將更改爲動態影像模式。
7. 再次按M(模式)鍵,將選擇[模式設定]功能表中選定的靜態影像模式。

[自動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更改記錄模式

● 更改記錄模式：如果已經選擇了[全部]功能表。
第1-4步與選擇[模式]功能表時相同。
5. 顯示上次剛剛使用過的記錄模式。
6. 按相機背面的M(模式)鍵,將顯示模式選擇功能表。
7. 選擇自動、程式、動態影像或拍攝環境模式時,按左/右鍵。在自動、手動、動態影像功能表與拍攝環境功能表之間移動時,按上/下鍵。

[模式選擇功能表]

[選擇動態影像模式]

[選擇拍攝環境模式]

8. 按M(模式)鍵,模式選擇功能表將消失。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自動模式
用於拍攝基本的靜態影像。
1. 在[模式]功能表中選擇[全部]子功能表(第12頁)。
2. 按M(模式)鍵選擇自動模式(第13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捕捉影像。

[自動模式]

資訊

● 如果半按下快門鍵時自動變焦框變爲紅色,表示相機不能聚焦於拍攝物。此時,相機將不能拍攝清楚的影像。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擋鏡頭或閃光燈。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動態影像模式

只要記憶體的可用記錄時間允許,即可記錄動態影像。

1. 在[模式]功能表中選擇[全部]子功能表(第12頁)。
2. 按M(模式)鍵選擇動態影像模式(第13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4. 按一次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可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釋放快門鍵後仍可記錄動態影像。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 影像尺寸類型如下所列。

- 影像尺寸 : 640X480, 320X240 (使用者可選)
- 動態影像檔案類型 : AVI(MPEG-4)

[動態影像]

■ 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你可以紀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第1-3步與動態影像模式相同。

4. 按上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 )圖示。
5. 按快門鍵,即可在可用記錄時間許可的情況下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6. 停止記錄時,請再次按快門鍵。

■ 在記錄動態影像的過程中暫停(連續記錄)

記錄動態影像時,相機允許您暫時停止以免記錄不想要的影像。

您可以利用此功能在一個動態影像中記錄最喜愛的畫面而無需創建多個動態影像。

● 使用連續記錄

第1-2步與動態影像模式相同。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按快門鍵即可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釋放快門鍵後仍可記錄動態影像。
4. 按暫停( )鍵暫停記錄。
5. 再次按暫停( )鍵可恢復記錄。
6.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連續記錄動態影像]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程式模式

選擇自動模式可以將相機配置爲最佳設定,您也可以手動配置各種功能。

1. 在[模式]功能表中選擇[全部]子功能表(第12頁)。
2. 按M(模式)鍵選擇手動模式(第13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捕捉影像。

[程式模式]

■ 如何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該功能表可以很方便地配置多種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

1. 在[模式]功能表中選擇[全部]子功能表(第12頁)。
2. 按M(模式)鍵選擇拍攝環境模式(第13頁)。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捕捉影像。

[拍攝環境模式]

※ 拍攝環境模式列單如下。

[夜景]( ) : 用於在夜晚或其他黑暗條件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 : 拍攝人物照片。
[兒童]( ) : 捕獲並拍攝運動兒童的靜止畫面。
[風景]( ) : 綠樹藍天的景色。
[文字翻拍]( ) : 拍攝文檔時使用此模式。
[近距]( ) : 近距拍攝植物、昆蟲等微小物體。
[夕陽]( ) : 拍攝夕陽時的景色。
[破曉]( ) : 黎明時的景色。
[背光]( ) : 背光照明給人像造成陰影時使用此模式。
[焰火]( ) : 焰火景色。
[海灘與雪景]( ) : 海洋、湖泊、海灘與雪景。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錄音模式( )
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情況下記錄語音記錄。

1. 在動態影像模式之外的其他模式中,按兩次語音記錄鍵選擇語音記錄模式。
2. 按快門鍵錄音。
   - 按一次快門鍵,即可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錄音。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錄時間。釋放快門鍵之後仍可錄音。
   -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下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爲距相機(麥克風)40公分。

[錄音模式]

拍攝照片時應注意的事項

■ 半按下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確認焦距和閃光燈電池是否充電。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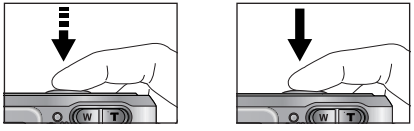

[輕按快門鍵] [按快門鍵]

■ 根據拍攝條件及相機設定的不同,可用記錄時間會有所變化。
■ 在光線陰暗的條件下選擇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振動警告指示燈( )。出現這種情況時,請使用三腳架在堅固表面支持相機,或將閃光燈模式轉換爲閃光拍攝模式。
■ 逆光時的補償拍攝：
請勿逆著陽光拍攝影像,否則將使影像變暗。逆光拍攝時,請使用拍攝環境模式中的[背光](參閱第15頁)、強制閃光(參閱第21頁)、單點測光(參閱第35頁)或曝光補償(參閱第31頁)。
■ 在拍攝影像時應避免遮住鏡頭和閃光燈。
■ 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對焦系統可能不會如預期的那樣操作。
   - 當拍攝物的對比度過低時。
   - 當拍攝物的反射率太高或十分明亮時。
   - 當拍攝物高速移動時。
   - 當反光太強或背景十分明亮時。
   - 當拍攝主體只有水平線或拍攝物太窄時(比如木棒或旗杆等)。
   - 當周圍環境較暗時。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可使用相機按鍵設置記錄模式功能。

電源鍵

- 用於開啓、關閉相機電源。
- 如果在規定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有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54頁。

快門鍵

- 在記錄模式下用於拍攝影像或記錄語音。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開始記錄動態影像。按一次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可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下快門鍵。
-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下快門鍵,可進行自動對焦並檢視閃光條件。
  完全按下快門鍵可以拍攝照片並儲存該拍攝資料。如果您選擇的是語音備忘錄記錄,相機將在完成影像資料儲存之後開始記錄語音。

變焦廣角/望遠鍵

- 如果未顯示功能表,該按鈕將被用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按鈕。

- 本相機具有3X光學變焦與5X數位變焦功能。兩者同時使用時的總變焦率爲15X。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 : 按下變焦 望遠鍵。此時拍攝物將放大。即拍攝物看起來更近了。

  數位變焦望遠 : 選擇最大的光學變焦率(3X)時,按變焦鍵T將啓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望遠鍵可於需要的設定點停止數位變焦。數位變焦率達到最大(5X)時,變焦鍵T將不再起作用。

[廣角變焦] [望遠變焦] [數位變焦 5.0X]

變焦廣角/望遠鍵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 : 按變焦廣角鍵。此時拍攝物將縮小。即拍攝物看起來更遠了。持續按住變焦廣角鍵,相機將被設定爲最小變焦。即拍攝物與相機的距離看起來最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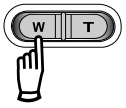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 2X]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廣角 : 當數位變焦正在作業時,按變焦廣角鍵將逐步減小數位變焦。釋放變焦廣角鍵可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廣角鍵將首先減小數位變焦率,然後減小光學變焦率直至到達最小的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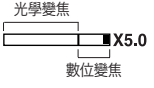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 5.0X] [望遠變焦] [廣角變焦]

資訊

- 相機在處理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資料時所需的時間稍長,請耐心等待處理完畢。
- 拍攝動態影像時數位變焦不起作用。
- 使用數位元變焦時,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
- 影像記錄過程中,只能啓動。為了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3X)光學變焦位置半按快門鍵,然後再按變焦(T)鍵。
- 在夜景拍攝環境模式、兒童模式、文本模式與兩種拍攝環境模式(近距、焰火)中無法啓動數位變焦。
- 請注意不要觸摸鏡頭,以免使拍攝的影像模糊或造成相機故障。如果影像昏暗,請關閉相機電源後重新開啓,以改變鏡頭位置。
- 請注意不要按壓鏡頭,否則可能造成相機故障。
- 打開相機後,請注意不要觸摸相機的移動鏡頭,以免使拍攝的影像模糊不清。

語音記錄(QQ)/語音備忘錄( )/上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上鍵可將子功能表游標上移；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上鍵用作語音記錄或語音備忘錄( )鍵。您可以爲所存儲的靜態影像添加語音。
有關語音記錄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6頁。

● 記錄語音備忘錄
1. 選擇動態影像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第13頁)
2. 按語音備忘錄( )鍵。LCD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燈時表示設定完成。

[準備語音備忘錄]

[記錄語音備忘錄]

3. 按快門鍵,拍攝圖片。圖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4. 從結束儲存影像的時刻算起,語音備忘錄的記錄時間爲10秒。
在記錄聲音的過程中,按快門鍵可以停止記錄語音備忘錄。

資訊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爲距相機(麥克風)40公分。

近拍( )/下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下鍵可以由主功能表移至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的指標下移。未顯示功能表時,您可以使用近拍/下鍵拍攝近距影像。距離範圍如下所示。按近拍鍵,直至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

[自動對焦-無圖示]

[近拍( )]

[自動近拍( )]

■ 對焦模式與對焦範圍的類型 (W:廣角, T:望遠) (單位:公分)

模式	自動 ( )		程式 ( )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 )	正常	近拍 ( )	正常
對焦範圍	W : 5~無窮遠 T : 40~無窮遠	W : 80~無窮遠 T : 80~無窮遠	W : 5~80 T : 40~80	W : 80~無窮遠 T : 80~無窮遠

資訊

● 選擇近拍模式時,相機可能會發生震動。請注意,勿使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的20公分之內拍攝影像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近拍( )/下鍵

■ 各種記錄模式的可用對焦方法(O : 可選, X : 不可選, ∞ : 無窮遠對焦範圍)

模式			
正常	O	O	O
近拍	O	X	O
自動近拍	X	O	X

模式	拍攝環境										
正常	O	O	O	∞	X	X	∞	∞	O	∞	O
近拍	X	X	X	X	X	O	X	X	X	X	X
自動近拍	X	X	X	X	O	X	X	X	X	X	X

焦距鎖定

■ 聚焦於中心之外的拍攝物時請使用焦距鎖定功能。

● 使用焦距鎖定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畫面的中央。
2. 半按下快門鍵。綠色的自動對焦框亮起時表示相機已聚焦於拍攝物。
   切勿將快門鍵完全按下,以避免拍攝不想要的照片。
3. 在半按下快門鍵的同時,移動相機重新取景,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照片。
   如果將手指從快門鍵上移開、鬆開快門鍵,焦距鎖定功能將取消。

1. 捕獲影像。
2. 半按下快門鍵,聚焦於拍攝物。
3. 重新取景並完全按下快門鍵。

閃光燈( )/左鍵

■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左鍵可以使指標向左移動。
■ 當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左鍵用作閃光燈( )鍵。

[選擇自動閃光]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選擇動態影像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第13頁)
2. 按閃光燈鍵直至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3.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請使用滿足環境需要的正確閃光模式。

● 閃光範圍 (單位: 公尺)

ISO	正常		近拍		自動近拍	
	WIDE	TELE	WIDE	TELE	WIDE	TELE
自動	0.8 ~ 3.0	0.8 ~ 2.0	0.2 ~ 0.8	0.4 ~ 0.8	0.2 ~ 3.0	0.4 ~ 2.0

閃光燈(ϟ)/左鍵

資訊

- 選擇自動、強制、緩速同步閃光後,按快門鍵時第一次閃光是檢測拍攝條件(閃光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此時請不要移動,直至第二次閃光。
- 頻繁使用閃光燈將縮短電池壽命。
- 在一般作業條件下,閃光燈的充電時間爲5秒之內。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充電時間將延長。
- 在連拍、AEB和動態影像模式中,閃光燈功能不起作用。
- 在閃光範圍內拍攝照片。
- 如果拍攝物過近或反光過強,將無法保證拍攝的影像畫質。
- 使用閃光燈在不良光線條件下拍攝影像時,所拍攝影像中可能出現白色斑點。白色斑點是浮質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致。這並非相機故障。

● 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圖示	閃光燈模式	描述
ϟ^{A}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過暗,相機閃光燈將自動作業。
👁	自動與防紅眼	若拍攝物或背景過暗,相機閃光燈將自動作業,並使用防紅眼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ϟ	強制閃光	不管可用光線如何,閃光燈均閃光。 閃光燈的亮度可以根據主要條件進行控制。 背景照明或拍攝物越亮,閃光燈的亮度越小。
ϟ^{S}	慢速同步	閃光燈將與慢速快門聯動,以獲得正確的曝光。在光照條件不良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指示標誌((ᵔ))。 建議在應用此功能時應使用三腳架。
ϟ	關閉閃光	閃光燈不工作。在禁止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的時機或場合,可以選擇此模式拍攝影像。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振動警告指示器((ᵔ))。 建議在應用此功能時應使用三腳架。

閃光燈(ϟ)/左鍵

● 可用閃光燈模式,按記錄模式(O：可選；X：不可選)

ϟA	X	X	O	X	X	X	X	X	X	X	X	X	X	O
👁	X	O	O	X	O	O	X	X	X	X	X	X	X	X
ϟ	X	X	O	X	X	X	X	X	X	X	X	O	X	X
ϟS	X	X	O	O	X	X	X	X	X	X	X	X	X	X
⊘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X

自拍計時器(⏲)/右鍵

■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右鍵可以使指標移向右邊的選項。

■ 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右鍵用作自拍計時器(⏲)鍵。當拍攝者本人也要進入影像時,可用到此功能。

●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選擇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第13頁)
2. 按自拍計時器鍵直至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模式指示器。LCD顯示器上將顯示10秒、2秒或雙自拍計時器圖示。在動態影像模式下,只有10秒自拍計時器起作用。
   · 10秒自拍計時器(⏲)
   : 按下快門鍵相機將在10秒之後拍攝影像
   · 2秒自拍計時器(⏲2S)
   : 按下快門鍵相機將在2秒之後拍攝影像
   · 雙自拍計時器(⏲)
   : 10秒之後拍攝第一張影像,再過2秒之後拍攝第二張影像。使用閃光燈時,依據閃光燈的充電時間不同,2秒自拍計時器拍攝的時間可能長於2秒。
3. 按下快門鍵,規定時間過後即可拍攝照片。

[選擇10秒自拍計時器]

資訊

- 在自拍計時器操作過程中使用電源鍵、自拍計時器鍵、快門鍵與播放模式鍵,自拍計時器功能將取消。
- 使用三角架防止相機抖動。
- 動態影像模式下,僅可使用10秒自拍計時器及遙控器。

功能表/OK鍵

■ 功能表鍵
- 按功能表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各個相機模式的相應功能表。
  再次按該鍵,LCD顯示器將返回原始顯示。
- 選擇下述各模式時將顯示功能表選項：
  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模式。選擇語音記錄模式時沒有可用的功能表。

[功能表關閉] [功能表打開]

■ OK鍵
- LCD顯示器顯示功能表時,此鍵用於將指針移至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M(模式)鍵

■ 您可以利用該鍵打開相機電源。

■ 您可以選擇所需的記錄模式。可選的記錄模式不同於在[模式]功能表所選的子功能表。
- [靜態與動態] : 在動態影像模式[模式設定]功能表中選擇的一種記錄模式。
- [全部] : 自動、動態影像、程式、拍攝環境模式。

● 如何使用模式鍵：如果已經選擇了[靜態與動態]和[自動]子功能表

[自動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M(模式)鍵

● 如何使用模式鍵：如果已經選擇了[全部]子功能表和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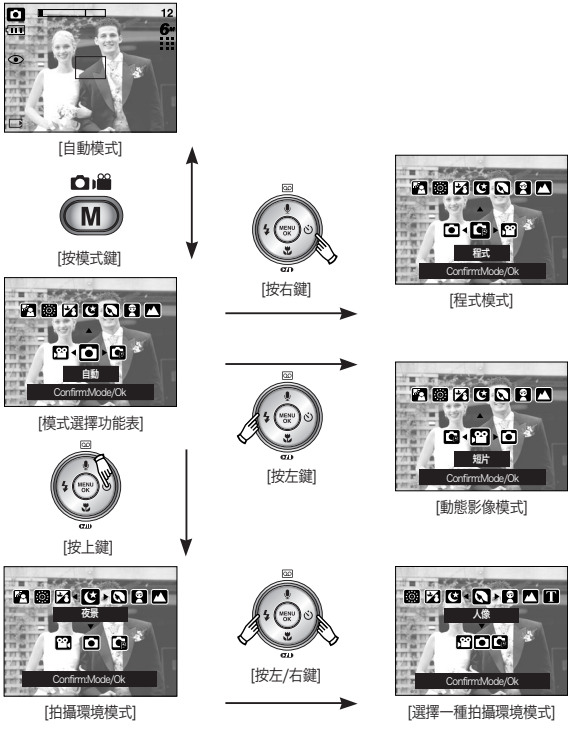

E(效果)鍵

■ 利用此鍵,可以爲影像添加特殊效果。

■ 靜態影像模式：您可選擇顏色、焦距、相片合成和相片框架功能表。
動態影像模式：您可選擇顏色及穩定器功能表。

■在「記錄」模式下可使用之效果(O：可選；X：不可選)。

	O	O	O	O	O	O	O
	X	X	O	X	X	X	X
	X	X	O	X	X	X	X
	X	X	O	X	X	X	X
	O	X	X	X	X	X	X

※ 在語音紀錄模式和某些拍攝環境模式(夜景、文字翻拍、夕陽、破曉、背光、煙火和海灘與雪景)中,此鍵不起作用。選擇一種特殊效果之後,原來設定的其他特殊效果功能將被自動取消。

■ 即使相機關閉,特效設置仍將保存不變。若要取消特效,則在顏色功能表中選擇(NOR)子功能表並在其他特效功能表中選擇(OFF)子功能表。

特殊效果：顏色

■ 利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以爲您的影像添加特殊效果。

1. 在可用相機模式中按 E 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鍵。

[靜態影像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NOR : 影像不添加效果。
   - BW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黑白色。
   - S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棕褐色(黃色與棕色之間的一種過渡色)。
   - B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藍色調。
   - R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紅色調。
   - G :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綠色調。
   - : 以底片模式保存影像。
4. 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特殊效果：淺景深

■ 將拍攝物從背景中突出出來。拍攝物非常清晰且焦距正常,其餘部分則在對焦範圍之外。

1. 在程式模式中按 E 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鍵。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範圍 1]

[範圍 2]

[範圍 3]

[範圍 4]

4. 顯示預置對焦框。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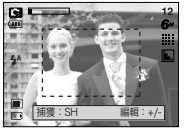

特殊效果：淺景深

● 移動與更改變焦框

選擇[範圍]功能表之框,您可以更改變焦框。

1.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2. 按+/-鍵。
3. 對焦框變爲白色。按上/下/左/右鍵移動對焦框的位置。
4. 再次按+/-鍵選擇對焦框的位置和範圍,就可拍攝影像了。

[對焦框將被啓動]

按上/下/左/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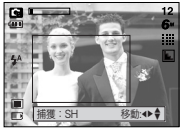

[更改對焦框的位置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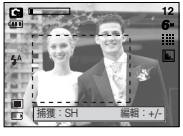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

■ 可以將2-4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1. 在程式模式中按 E 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鍵。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 : 取消相片合成。
- : 將2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 將3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 將4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 將2張不同的全景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4.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第3步中所選擇的合成張數。按快門鍵開始進行相片合成拍攝。

※ 選擇二合一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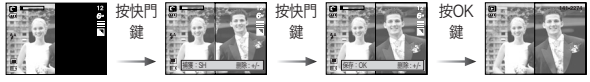

[準備拍攝] [第1次拍攝] [第2次拍攝] [最終影像]

5. 若要保存合成影像,請於最後拍攝後按OK鍵。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

資訊

- 在相片合成拍攝中,您可以使用閃光燈鍵、自拍計時器鍵、近拍鍵、語音備忘錄鍵和變焦廣角、望遠鍵。
- 相片合成拍攝時按 M 鍵、播放模式鍵或按兩次語音記錄鍵,將執行相機各工作模式。原來拍攝的影像將刪除。
- 拍攝最後一張合成影像後,按 OK 鍵。語音備忘錄隨後將啓動。

● 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之前,修改合成相片的某一部分
拍攝相片合成的最後一張影像之前,您可以修改其某一部分。
1. 在拍攝合成相片的過程中,按+/-鍵。
2. 刪除原來的影像,顯示新畫面。如果原來已經拍攝過一張影像,請再次按+/-鍵,原來的影像也將被刪除。

[在拍攝第3張影像之前]

按+/-鍵

[後移至第2張影像]

3. 按快門鍵捕獲新的影像。

● 拍攝最後一部分之後,更改合成相片的某一部分
拍攝最後一張合成相片後,可更改合成相片的部分。
1. 拍攝最後一部分之後,將顯示一個游標,可以選擇畫面。
按上/下/左/右鍵選擇畫面。
2. 按+/-鍵,將刪除一張影像。合成畫面將被啓動。
3. 按快門鍵。您可以使用上/下/左/右鍵和+/-鍵拍攝另一張影像。
4. 若要保存影像,請按OK鍵。

[拍攝第四部分之後]

按上鍵

[移回第二部分]

按+/-鍵

[刪除第二部分]

按快門鍵

[拍攝第二部分之後,再次]

按OK鍵

[儲存一張影像]

特殊效果：相片框架

■ 您可以爲想要捕獲的靜態影像添加9種不同類型的邊框。

1. 在程式模式中按 E 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鍵。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 : 不添加相片框架。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F9

4. 顯示相片框架。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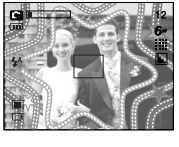

動態影像畫面穩定器

■ 在記錄動態影像時,此功能有助於穩定捕獲的影像。
只有在動態影像模式中,才能選擇此功能表。
若沒有插入記憶卡,該功能將不起作用。

● 如何使用此功能
1. 在動態影像模式中,按E鍵。
2. 按左/右鍵選擇穩定器功能表。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 : 取消動態影像畫面穩定器功能。
   - ON : 在記錄動態影像時,防止相機震動。此時所記錄的畫面範圍窄於選擇 OFF 功能表時的畫面範圍。LCD顯示器也無法穩定地顯示預覽畫面。

資訊

● 選擇 ON 子功能表時,依據動態影像尺寸的不同,其畫面範圍可能變窄。

+/-鍵

■ 可使用+/-鍵調整RGB、ISO、白平衡及曝光補償值。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相機模式
RGB	R(紅)、G(綠)、B(藍)	
ISO	AUTO, 50, 100, 200, 400	
白平衡	自動、太陽光、夕陽、日光燈高、 日光燈低、燈泡、自定義	
曝光補償	-2.0 ~ 0.0 ~ +2.0 (每步0.5EV)	

■ RGB ：允許拍照者調整拍攝影像的R(紅)、G(綠)、B(藍)色值。

● 設定RGB的值

1. 按+/-鍵,然後使用上/下鍵選擇RGB圖示(RGB),將出現如圖所示的RGB功能表條。
2. 使用上/下/左/右鍵選擇所需的RGB值。
   - 上/下鍵：在R、G、B圖示中導航。
   - 左/右鍵：更改每個圖示的值。
3. 再次按+/-鍵,設定的RGB值將被保存,RGB設定模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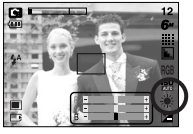

※ 從圖示而非 NOR 中選擇特效(顏色)時,將不可選擇RGB。

■ ISO：您可以選擇拍照時的ISO感光度。相機的速度和感光度是按照ISO數字計算的。

● 選擇ISO感光度

1. 按+/-鍵,然後使用上/下鍵選擇ISO圖示(ISO AUTO),將出現如圖所示的ISO功能表條。
2. 使用左/右鍵選擇所需的ISO感光值。
   - AUTO : 相機的感光度將根據照明值或拍攝物的亮度等變量自動更改。
   - 50, 100, 200, 400 : 增加ISO感光度,您可以在光照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增加快門速度。但是,亮度過高時影像顏色可能會過深。ISO的值越大,相機的感光度也就越高,在黑暗條件下拍攝照片的能力也就越強。但是,隨著ISO值的增加,影像的雜訊也將增加,從而使影像顯得粗糙。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ISO設定模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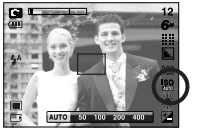

+/-鍵

■ 白平衡；利用白平衡控制可調整更逼真的色彩。

● 選擇白平衡

1. 按+/-鍵,然後按上/下鍵選擇白平衡圖示(AWB),將出現如圖所示的白平衡功能表。
2. 使用左/右鍵選擇所需的白平衡值。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您所設定的白平衡值。
   自動 AWB :相機依主要光線條件自動選擇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室外拍攝。
   陰天 :多雲陰天時拍攝影像。
   日光燈高 :用於在三向螢光照明的日光型螢光燈下拍攝影像。
   日光燈低 :用於在白色日光燈照明下拍攝影像。
   燈泡 :在鎢絲燈泡(標準燈泡)光線下拍攝影像。
   自行設定 :允許用戶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白平衡值。
   光照條件不同,影像色調也將會有所不同。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白平衡設定模式關閉。

● 使用自定義白平衡

依據拍攝環境的不同,白平衡的設定可能會稍有不同。
在給定的拍攝環境下,您可以利用自定義白平衡來選擇最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的自定 義( )功能表。
2. 在相機前面放一張白紙,使LCD顯示器上只顯示白色,然後按快門按鈕。
3. 您的自定義白平衡值已保存。
   - 自定義白平衡值將被保存,功能表消失。
   - 在被覆蓋之前,使用者配置的白平衡值將一直保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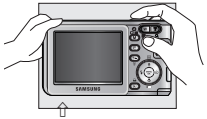

[白紙]

+/-鍵

■ 曝光補償：本相機將依照環境光照條件自動調整曝光。
您也可以使用+/-鍵選擇曝光補償值。

● 曝光補償

1. 按+/-按鈕,然後使用上/下按鍵選擇曝光補償圖示( ),將顯示如圖所示的功能表條。將顯示如圖所示的曝光補償功能表條。
2. 使用左/右鍵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因數。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曝光補償設定模式關閉。更改曝光補償值時,LCD顯示器底部將顯示曝光補償指示燈( )。

※ 曝光補償負值將減少曝光量。請注意,曝光補償正值將增加曝光量,LCD顯示器變白,否則您將無法拍得好的照片。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 可使用液晶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記錄功能。
帶有 標誌的項爲初始設置。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相機作業模式	頁碼
	模式設定	自動	程式		33頁
		短片	夜景		
		人像	兒童		
		風景	文字翻拍		
		近距	夕陽		
		破曉	背光		
		焰火	海灘與雪景		
M	模式	靜態與動態			33頁
		全部			
6M	尺寸 (靜態影像)	2816X2112	2592X1944		34頁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		
640	尺寸 (動態影像)	640X480	320X240		34頁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相機作業模式	頁碼
	畫質	超高畫質	高畫質		34頁
		一般畫質	-		
	張數/秒	30 FPS	15 FPS		34頁
	測光	多點測光	單點測光		35頁
	拍攝模式	單拍	連拍		35頁
		AEB	-		
	銳利度	柔化	正常		35頁
		銳利	-		
	OSD資訊	全部	基本		36頁
		LCD省電	-		

※ 功能表將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更改。

如何使用功能表

1. 打開相機電源,按功能表鍵,出現各種相機模式的功能表。
   但是,語音記錄模式( )沒有功能表。
2. 使用左/右鍵在功能表中瀏覽。

3. 使用上/下鍵選擇子功能表。

4. 選擇一個子功能表,之後你設定的值將被保存。

模式設定

■ 你可以選擇所需的記錄模式。

[自動] : 用於拍攝基本的靜態影像。
[程式] : 同時,你也可以手動配置除光圈值和快門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短片] : 用於拍攝動態影像。
[夜景] : 用於在夜晚或其他黑暗條件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 拍攝人物照片。
[兒童] : 捕捉並拍攝動作中兒童的畫面。
[風景] : 綠樹藍天的景色。
[文字潼拍] : 拍攝文件時使用此模式。
[近距] : 近距拍攝植物/昆蟲等微小物體。
[夕陽] : 拍攝夕陽時的景色。
[破曉] : 黎明時的景色。
[背光] : 背光照明給人像造成陰影時使用此模式。
[焰火] : 焰火景色。
[海灘與雪景] : 海洋、湖泊、海灘與雪景。

資訊

● 選擇[夜景]、[風景]、[文字翻拍]、[近距]、[夕陽]、[破曉]、[焰火]等拍攝環境式時,相機可能會出現振動。

模式

■ 可使用相機背面的 M(模式)鍵及[模式]功能表,選擇所需的工作模式。

- [靜態與動態]：在[模式設定]功能表中已選擇靜態影像模式,亦可選擇動態影像模式。
- [全部]：可選擇自動／程式／動態影像與拍攝環境模式。

尺寸

■ 可選擇適合於自己需要的影像尺寸。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圖示	6M	5M	4M	3M	2M	1M	VGA	640	320
尺寸	2816X2112	2592X1944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640X480	320X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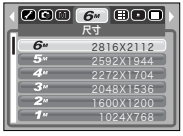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資訊

● 解析度越高,可用拍攝數量越少,因爲高解析度影像比低解析度影像需佔用更多記憶量。

畫質／張數／秒

■ 可選擇適合自己使用的已捕獲影像壓縮率。壓縮率越高,影像畫質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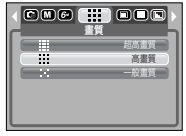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資訊

● 此檔案格式化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測光

■ 倘若無法達到適合的曝光條件,則可更改測光方法拍攝亮度較大的相片。

- 多點測光：曝光值將根據影像區的平均可用光照進行計算。但是，計算值會向影像區的中央傾斜。適用於一般用途。
- 單點測光：測光時只能使用液晶顯示器中央的矩形區域。不論背後光照狀況如何,此方法適用於中央位置曝光正確的拍攝物。

資訊

● 倘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爲這可能導致曝光誤差。在此情況下,最佳使用曝光補償。

連拍

■ 選擇連拍中的相片數目。

- 單拍：僅拍攝一張相片
- 連拍：連續拍攝影像,直至釋放快門鍵。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大小而定。
- AEB：以不同的曝光值連續拍攝3張不同的影像：曝光不足(-0.5EV),曝光正常(0.0EV)和曝光過度(+0.5EV)。
  難以確定拍攝物的曝光度時,使用此模式。

※ 高解析度與高相片畫質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從而延長待機時間。
※ 如果記憶體的容量小於3張影像,將無法進行AEB拍攝。
※ 進行AEB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爲拍攝的時間比較長,相機可能會出現震動。

銳利度

■ 可調整想要拍攝相片的銳利度。不可於拍攝相片前在液晶顯示器上檢查銳利度效果,因爲此功能僅適用於存儲在記憶體上的已捕獲影像。

- 柔化：影像邊緣變得柔和。此效果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 正常：影像邊緣變得銳利。此效果適用於列印影像。
- 銳利：影像邊緣變得突出。邊緣顯得銳利,但已記錄的影像中可能有噪音。

OSD(螢幕顯示)資訊

■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任何模式中,均可利用液晶顯示器檢查記錄狀態。

■ 待機模式：倘若選擇[LCD省電]且相機在規定時間(大約30秒鐘)並未使用,則相機電源將自動成爲待機(液晶顯示器：關閉,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

- 若要再次使用相機,可按電源鍵之外的任何相機按鍵。
- 倘若在規定時間內並未使用,則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有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54頁。

啓動播放模式

■ 打開相機電源,按播放模式鍵(▶)選擇播放模式。相機即可播放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

■ 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後,相機的所有功能將只能適用於記憶卡。

■ 若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僅應用於內部記憶體。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選擇播放模式。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中存儲的最後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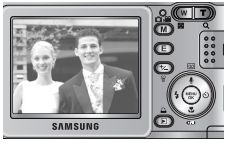

3. 按左/右鍵,選擇你所要玻放的影像。

※ 按下並按住左或右鍵快速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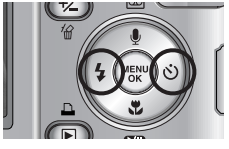

資訊

● 禮貌模式：即使將蜂鳴與開機音設定爲開,按電源鍵3秒以上即可將其更改爲關。

● 在播放模式中輕按快門鍵切換至當前設定的拍攝模式。

啓動播放模式

● 播放動態影像
1. 使用左／右鍵選擇想要播放的已記錄動態影像。
2. 按播放與暫停鍵(▶/II)播放動態影像檔案。
   - 若要在播放過程中暫停播放動態影像檔案,請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 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可重新播放動態影像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速退動態影像,請按左鍵。若要快進動態影像,請按右鍵。
   - 若要停止播放動態影像,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左或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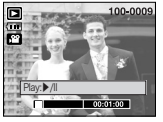

■ 動態影像捕獲功能：從動態影像中捕獲靜態影像。

● 捕獲動態影像的方法
1. 在播放動態影像的同時按播放／暫停鍵。然後按E鍵。
2. 已被暫停的動態影像將以新檔案名稱加以保存。

※ 捕獲的動態影像檔案與原始動態影像的尺寸相同(640X480、320X240)。

[已暫停]

[按 E 鍵]

■ 相機上動態影像修剪：可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摘取所需動態影像畫面。

● 倘若動態影像的長度短於10秒鐘,則無法進行修剪。
1. 在動態影像中想要開始摘取的地方按暫停鍵。
2. 按望遠鍵。
   (狀態條上並未顯示開始點,但將標記開始點。)
3. 按播放與暫停鍵,狀態條上將顯示所摘取的範圍。
4. 在想要停止已摘取檔案的地方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5. 按望遠鍵,將顯示確認視窗。
6. 按左／右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是]：已摘取的畫面以新的檔案名稱進行保存。
   [否]：動態影像修剪將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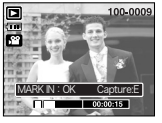

資訊

● 倘若按速退(左)鍵使時間條經過開始點,則將顯示動態影像的首幀畫面。
● 倘若未指定動態影像的結束點,則將在播放最後一幀畫面時顯示修剪確認視窗。

啓動播放模式

● 播放已記錄的語音

1. 按左／右鍵選擇想要播放的已記錄的語音。
2. 按播放與暫停鍵(▶/II)播放已記錄的語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過程中暫停播放已記錄的語音檔案,請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 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可恢復播放已記錄的語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速退語音檔案,請按左鍵。若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右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檔案,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左或右鍵。
   - 播放語音時,可使用耳機。

液晶顯示熒幕指示標誌

■ 液晶顯示熒幕上顯示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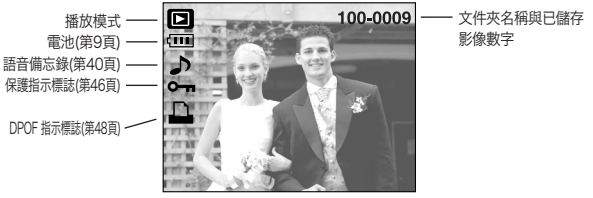

使用相機按鍵調整相機

■ 在播放模式中,可使用相機上的按鍵方便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鍵

■ 按電源鍵開啓相機後,按一次播放模式模式鍵可切換至播放模式,再按一次該鍵可切換至記錄模式。
■ 可使用播放模式鍵開啓電源。開啓電源時相機進入播放模式。再次按播放模式鍵關閉相機。

縮略圖／放大鍵

■ 舅可以查看多幅圖片、放大一幅選定的圖片、剪切橙保存影像的某個選定區域。

● 縮略圖顯示

1. 當影像以全螢幕方式顯示時,按縮略圖鍵。
2. 縮略圖顯示將突出顯示選定縮略圖模式時的影像。
3. 按5-功能鍵移至所需的影像。
4. 單獨檢視影像時,請按放大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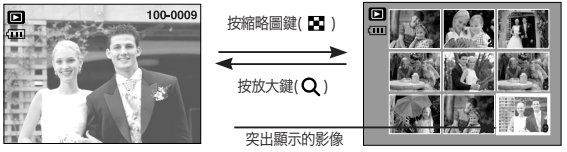

[正常顯示模式]　　[縮略圖顯示模式]

● 影像放大

1. 選中你想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5－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可將影像縮放至原始完整尺寸。
   - 通過檢查LCD顯示器左下側的影像放大指示器,您可以知道所顯示的影像是否爲放大影像(如果影像並非放大顯示,將不顯示指示器),您也可以檢查放大的區域。
   - 動態影像與WAV檔案無法放大。
   - 影像放大時,其品質將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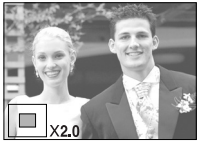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尺寸的比例。

影像尺寸	2816	2592	2272	2048	1600	1024	640
最大放大率	X11.0	X10.0	X8.8	X8.0	X6.2	X4.0	X2.5

縮略圖／放大鍵

● 修剪：你可以遠取影像的特定部分並單獨保存。

1. 選中您想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5-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功能表鍵將顯示如圖所示的訊息。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是]：修剪後的影像將以新的檔案名稱進行保存,並顯示在LCD顯示器上。
   - [否]：修剪功能表將消失。

※ 如果記憶體空間不足以保存修剪後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 刪除放大後的影像時,請按刪除鍵。

語音( )備忘錄／上鍵

■ 液晶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上鍵用作方向鍵。
■ 液晶顯示器上不顯示功能表時,上鍵用作語音備忘錄鍵。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添加音訊。

● 爲靜態影像添加語音備忘錄

1. 按左／右鍵選擇想要添加聲音的影像。
2. 按語音備忘錄鍵( ),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相機已準備就緒,可以記錄語音備忘錄。
3. 按快門鍵開始記錄,可在靜態影像上記錄10秒鐘的音訊。記錄語音過程中,如旁所示顯示記錄狀態視窗。再次按快門鍵可停止記錄。

4. 語音備忘錄記錄完成之後,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 )圖示。
   - 語音備忘錄將以* .wav格式保存,但與關聯的靜態影像檔案名稱相同。
   - 爲已經具有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添加新的語音備忘錄時,原有的語音備忘錄將被刪除。

播放與暫停(▶/II)／下鍵

■ 在播放模式中,播放與暫停／下鍵的作業方法如下：

- 倘若顯示功能表
- 按下鍵可由主功能表移至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的指標下移。
- 倘若正播放帶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語音檔案或動態影像
  在停止模式中：播放帶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語音檔案或動態影像。
  在播放過程中：暫時停止播放。
  在暫停模式中：恢復播放

左／右／功能表／OK鍵

■ 左／右／功能表／OK鍵啓動以下項。

- 左鍵　：顯示功能表時,左鍵用作方向鍵。未顯示功能表時,按左鍵選擇上一張影像。
- 右鍵　：顯示功能表時,右鍵用作方向鍵。未顯示功能表時,按右鍵選擇下一張影像。
- 功能表鍵：按功能表鍵,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次按該鍵,液晶顯示器將返回至初始顯示。
- OK鍵　：液晶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OK鍵用於確認使用5功能鍵更改的資料。

E(效果)鍵

■ 利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爲影像添加特效。

1. 按 E 鍵。
2. 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MW　：捕獲的影像將以黑白保存。
   - S　：捕獲的影像將以復古照片儲存。
   - B　：捕獲的影像將以藍色保存。
   - R　：捕獲的影像將以紅色保存。
   - G　：捕獲的影像將以綠色保存。
   - ◐　：以負片模式保存影像。

刪除(🗑)鍵

■ 此鍵用於刪除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1. 按左／右鍵選擇想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鍵。

2. 按左／右鍵選擇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倘若選擇[是]：刪除所選的影像。
   倘若選擇[否]：則取消"刪除影像"。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使用LCD顯示器可以更改播放模式功能。在播放模式下,按功能表鍵可以將功能表顯示於LCD顯示器上。可以在播放模式下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捕獲影像時請按播放鍵。設定播放功能表後捕獲影像時,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自動播放	顯示	播放,反復播放	44頁
		時間間隔	1, 3, 5, 10秒	
		效果	OFF	
	OSD資訊	全部	-	45頁
		基本	-	
		OSD關閉	-	
	旋轉	右	-	45頁
		左	-	
		180	-	
		水平	-	
		垂直	-	
	調整影像大小	2592X1944	-	46頁
		2272X1704	-	
		2048X1536	-	
		1600X1200	-	
		1024X768	-	
		640X480	-	
		使用者影像1,2	-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影像保護	選擇	取消鎖定/鎖定	46頁
		所有影像		
	刪除	選擇	-	47頁
		所有影像	-	
	複製	否	-	47頁
		是	-	
	DPOF	標準	選擇影像/所有影像/取消	48頁
		索引	否/是	
		尺寸	選擇影像/所有影像/取消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當使用USB線將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與相機直接連接,單獨出魔)連接時,此功能表可以使用。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S/I	影像	單張影像	-	50頁
		所有影像	-	
	自動設定	否	-	50頁
		是	-	
	自定	尺寸	自動	51頁
			名信片	
			名片	
			4X6	
			L	
			2L	
			Letter	
			A4	
			A3	
		版面設計	自動	
			無邊	
			1	
			2	
			4	
			8	
			9	
			16	
			索引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自定	印製類型	自動	51頁
			影印紙	
			相紙	
			快速相紙	
		畫質	自動	
			粗略	
			正常	
			細緻	
		日期	自動	
			關閉	
			開啟	
		檔案名稱	自動	
			關閉	
			開啟	
	列印	標準	-	51頁
		索引	-	
	DPOF列印	否	-	51頁
		是	-	
	重新設定	否	-	52頁
		是	-	

※ 功能表將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更改。

啓動自動播放

■ 影像可以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播放。可將相機連接至外部顯示器檢視自動播放。

1. 按上／下鍵選擇[顯示]子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使用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選擇[播放]：自動播放將在一次循環後關閉。
   選擇[反復播放]：自動播放反復播放,直至取消。
3. 按OK鍵開始自動播放。
   - 按暫停鍵暫停自動播放。
   - 再次按暫停鍵(▶/II)可恢復自動播放。
   - 若要停止自動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左或右鍵。

● 設定播放間隔：設定自動播放的時間間隔。
1. 按上/下鍵選擇[時間間隔]子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使用上/下鍵選擇所需的時間間隔。
3. 按OK鍵保存配置。

● 配置自動播放效果：特殊螢幕效果可用於自動播放。
1. 按上／下鍵選擇[效果]子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使用上／下鍵選擇效果類型。
   OFF ：普通顯示。
   ：影像緩慢顯示。
   ：影像從中心向外緩慢顯示。
   ：影像從左上部移動。
   ：影像從左上至右下對角滑動。
   MIX ：影像不規則滑動。
3. 按OK鍵確認設定。

資訊

- 下載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播放自動播放時,僅可顯示動態影像檔案的首幀影像。
- 播放自動播放時,將不會顯示語音記錄檔案。

螢幕顯示資訊

■ 可檢查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1.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全部]

[基本]

[OSD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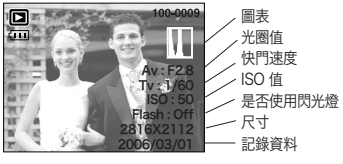

※ 圖表顯示已記錄影像的亮度分佈情況。圖表中右邊的線條高時,影像可能過亮。
左邊線條高時,影像可能過暗。若光線條件過亮以至於無法使用液晶檢視拍攝物,則查看圖表將提供更準確的拍攝曝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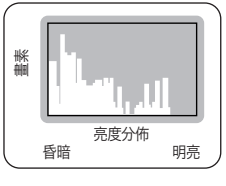

旋轉影像

■ 可以各種角度旋轉已存儲的影像。旋轉後的影像播放完成後,其將轉回至原始狀態。

1.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旋轉影像之前]

[右]

[左]

[180]

[水平]

[垂直]

2. 按OK鍵將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在液晶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時,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調整影像大小

■ 更改拍攝影像的解析度(尺寸)。選擇[使用者影像]將影像保存爲開機影像。
調整後的影像將具有一個新的檔案名稱。

1.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影像大小調整類型

調整影像大小	2592X1944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使用者影像12
6M	O	O	O	O	O	O	O
5M	X	O	O	O	O	O	O
4M	X	X	O	O	O	O	O
3M	X	X	X	O	O	O	O
2M	X	X	X	X	O	O	O
1M	X	X	X	X	X	O	O
VGA	X	X	X	X	X	X	O

● 大尺寸的影像可以調整爲小尺寸的影像,反之則不行。
● 僅JPEG影像可調整尺寸。動態影像(AVI)、語音記錄(WAV)檔案不可調整大小。
● 僅能更改以JPEG 4:2:2格式壓縮之檔案的解析度。
● 調整後的影像將具有一個新的檔案名稱。
[使用者影像]並未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只能保存兩個[使用者影像]影像。
● 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尺寸後的影像時,調整尺寸後的影像將無法儲存。

保護影像

■ 用於保護特定影像不被意外刪除(鎖定)。亦用於對原來已被保護的影像解除保護(取消鎖定)。

● 保護影像
1.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已顯示將保護／釋放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上／下／左／右：選擇一張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保護／釋放影像
- OK鍵：更改將被保存, 功能表將消失。

[所有影像]：保護／釋放所有已保存的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保護／釋放影像
- OK鍵：更改將被保存,功能表將消失。
- 倘若保護一張影像,則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保護圖示。(未保護的影像並無指示標誌)
- 在鎖定模式下,影像將從刪除功能得到保護,但無法從格式化功能得到保護。

刪除影像

■ 記憶卡中存儲的所有檔案中,DCIM子檔案夾中的未保護檔案將被刪除。請記住,這將永久刪除未保護的影像。重要的拍攝資料應在刪除前儲存於電腦中。開機影像與外形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体中(非記憶卡中),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這些影像亦不會被刪除。

● 刪除影像

1.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已顯示將刪除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上／下／左／右：選擇一張影像
   - 變焦望遠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V標記)
   - OK鍵：按OK鍵顯示確認訊息。選擇[是]功能表,按OK鍵刪除已標記的影像。

   [所有影像]：顯示確認視窗。選擇[是]功能表,按OK鍵刪除所有未保護的影像。倘若並無保護的影像,則刪除所有影像並將顯示[無影像！]訊息。
2. 刪除後,螢幕將變更為播放模式螢幕。

複製

■ 此功能可將影像檔案、動態影像檔案與語音記錄檔案複製至記憶卡。

● 複製至記憶卡

1.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否]：取消「複製」。
   - [是]：顯示[處理中！]訊息後,內部記憶體中保存的所有影像、動態影像與語音記錄檔案複製至記憶卡。複製完畢之後,螢幕將返回播放模式。

資訊

- 在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選擇此功能表時,可選擇[複製]功能表,但是功能表無法運行。
- 記憶卡可用空間不足以複製內部記憶體(23MB)中已保存的影像時,[複製]命令將僅複製某些影像並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之後,系統將返回播放模式。請確保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刪除任何無必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透過執行[複製]將內部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移動至記憶卡時,記憶卡上將創建隨後數字的檔案名稱,以免檔案名稱重復。倘若記憶卡中最後一個檔案爲STP60002.jpg,則複製的檔案名稱從STP60001.jpg開始命名。完成[複製]時,液晶顯示器上顯示最後複製檔案夾的最後存儲影像。

DPOF

■ DPOF(數位列印序列格式)允許將列印資訊嵌入記憶卡的MISC檔案夾中。選擇想要列印的影像及其張數。
■ 播放帶有DPOF資訊的影像時,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DPOF指示標誌。影像可透過DPOF印表機或數目持續增長的印像服務站列印出來。
■ 此功能不適用於動態影像與語音記錄檔案。
■ 未插入記憶卡時,液晶顯示器上仍顯示功能表,但並非可選。

DPOF：標準

■ 此功能允許將列印數量資訊嵌入已儲存的影像中。

1. 按上／下鍵選擇[標準]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選擇影像]：已顯示將列印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上／下／左／右：選擇將列印的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數量。
   [所有影像]：爲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之外的所有影像配置列印數量。
   - 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數量。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3. 按OK鍵確認設定。
   影像中帶有DPOF說明時,將顯示DPOF指示標誌 ( )。

DPOF：索引

■ 影像(除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外)列印爲索引類型。

1. 按上／下鍵選擇[索引]功能表, 然後按右鍵。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倘若選擇[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倘若選擇[是]：影像將以索引格式列印。
3. 按OK鍵確認設定。

DPOF：列印尺寸

■ 列印記憶卡上存儲的影像時,可規定列印尺寸。[尺寸]功能表只在與DPOF1.1相容的印表機中起作用。

● 設定列印尺寸

1. 按上／下鍵選擇[尺寸]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影像]：已顯示將更改影像的列印尺寸的選擇視窗。

- 上／下／左／右：選擇一張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更改列印尺寸。
- OK鍵：更改將被保存,功能表將消失。

[所有影像]：更改所有已保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 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尺寸
- OK鍵：確認已更改的設定。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設定。

※ DPOF [尺寸]二級功能表：取消、3X5、4X6、5X7、8X10

※ 依據製造商與列印型號不同,印表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取消列印。

PictBridge

■ 可使用USB電纜將本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另購)的印表機連接並直接列印存儲的影像。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不可列印。

■ 設定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1.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任何模式下,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設定]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USB]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印表機]功能表,然後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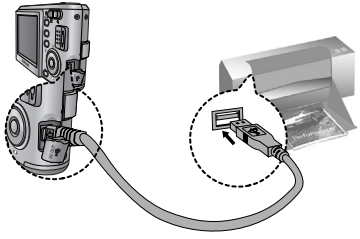

※ 在第 5 步中選擇[電腦]並連接相機與印表機時,將顯示[USB 錯誤!]訊息且不會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斷開 USB 接線,然後執行第 2 步之後的步驟。

PictBridge：影像選擇

■ 倘若在[USB]設定功能表中選擇[電腦]子功能表,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將顯示[正在連接電腦]的訊息,並將無法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請按印表機鍵。將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並將選擇簡易列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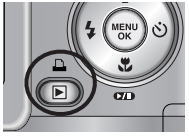

※ 在第 5 步中選擇[電腦]並連接相機與印表機時,將顯示[USB 錯誤!]訊息且不會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斷開 USB 接線,然後執行第 2 步之後的步驟。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中連接相機與印表機時,可簡易列印影像。

- 按印表機( )鍵：當前顯示的影像將以印表機的初始設定進行列印。
- 按左／右鍵：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 選擇將列印的影像

1. 按功能表鍵。
2. [影像]功能表將顯示。
3.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選擇[單張影像]時：PictBridge功能將僅適用於當前顯示的影像。

選擇[所有影像]時：PictBridge功能將適用於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之外的所有影像。

● 設定將列印的份數

- 選擇[單張影像]或[所有影像]。將如下所示顯示可設定將列印份數的熒幕。

[選擇[單張影像]時]

[選擇[所有影像]時]

- 按上／下鍵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單張影像]時：使用左／右鍵選擇另一張影像。選擇另一張影像之後,再選擇另一張影像的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之後,按OK鍵進行保存。
- 按快門鍵將在不設定列印張數的情況下返回功能表。

PictBridge：列印設定

■ 自動設定

1. 使用左與右鍵選擇[自動設定]功能表項。
2.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否]：保留[自定]值。

[是]：[自定]中的所有值將自動更改。

PictBridge：列印設定

■ 自定義：可選擇已列印影像的紙張尺寸、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日期列印與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使用左與右鍵選擇[自定]功能表項。
2.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右鍵。
3.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 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的尺寸	自動,名信片,名片,4X6,L,2L,Letter,A4,A3
版面設計	設定將列印於紙張上的影像的張數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的品質	自動,影印紙,相紙,快速相紙
畫質	設定將列印影像的品質	自動,粗略,正常,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啟
檔案名稱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啟

※ 並非所有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號均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不支援時,液晶顯示器仍顯示功能表,但並非可選。

※ 自動／手動設定中未更改設定值時,設定值將自動保留。

PictBridge：列印

■ 列印影像

1. 使用左與右鍵選擇[列印]功能表項。
2.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標準]：以設定的張數列印記憶卡中存儲的影像。一張紙上只列印一張影像。
   [索引]：一張紙上列印多張影像。

3.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螢幕,圖片將被列印。未選定圖片時,將顯示[無影像!]訊息。
   列印時按功能表／OK鍵取消列印,將顯示[影像]功能表。

※ 所使用的印表機不同,索引列印中的影像張數亦不相同。

■ DPOF列印：可直接列印帶DPOF資訊的檔案。

1. 使用左與右鍵選擇[DPOF列印]功能表項。
2.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否]：取消列印
   [是]：直接列印帶DPOF資訊的檔案。

※ 依據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號的不同,某些功能表可以無法使用。在不支援DPOF的印表機中,此功能表仍然顯示,但不能使用。

PictBridge：重新設定

■ 初始化已被使用者更改的配置。

1. 使用左與右鍵選擇[重新設定]功能表項。
2.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倘若選擇[否]：設定將不會重新設定。
   倘若選擇[是]：所有列印與影像設定將會重新設定。

※ 初始列印設定依印表機製造商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有關印表機的初始設定,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設定功能表

■ 在此模式中,可設定基本設定。可在語音記錄及模式之外所有相機模式中使用設定功能表。
帶有 標誌的項目爲預設設定。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檔案	連續	-	53頁
		重新設定	-	
	關閉電源	關閉,1,3,5,10分	-	54頁
	Language	ENGLISH / 한국어 / FRANÇAIS		54頁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简体中文 / 繁體中文 /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 DUTCH / DANSK		
		SVENSKA / SUOMI / ไทย		
		BAHASA / عربي / Čeština		
		POLSKI / Magyar / Türkçe		
	格式化	否	-	54頁
		是	-	
	日期與時間	06/03/01 13:00	-	55頁
		年/月/日	-	
		日/月/年	-	
		月/日/年	-	
		關閉	-	
	世界時間	Seoul	-	55頁
		Tokyo	-	
	記錄	關閉	-	55頁
		日期	-	
		日期與時間	-	
	AF 功能指示燈	關閉	-	55頁
		開啟	-	

設定功能表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聲音	關閉	-	55頁
		低	-	
		中	-	
		高	-	
	USB	電腦	-	55頁
		印表機	-	
	液晶亮度	暗	-	56頁
		普通	-	
		明亮	-	
	視訊輸出	NTSC	-	56頁
		PAL	-	
	快速檢視	關閉, 0.5, 1, 3 秒	-	56頁
	重新設定	否	-	56頁
		是	-	

※ 功能表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檔案名稱

■ 此功能允許使用者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連續] : 新的檔案按照此前的序列使用數字命名,即使使用新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所有影像後,亦是如此。

[重新設定] : 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下一個檔案名稱將從0001開始設定,即使格式化、刪除所有影像或插入新記憶卡後,亦是如此。

資訊

- 首個儲存的檔案夾名稱爲100SSCAM,首個檔案名稱爲STP60001。
- 檔案名稱從STP60001 → STP60002 → ~ → STP69999按序列分配。
- 檔案夾名稱從100至999按序列分配如下：
  100SSCAM→101SSCAM→~→999SSCAM。
- 記憶卡中的檔案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格式。若更改影像檔案的名稱,影像可能無法播放。

自動電源關閉

■ 此功能將於設定的時間間隔之後關閉相機,以防不必要的電池消耗。

[關閉] ：電源關閉功能將不起作用。
[1、3、5、10 分] ：在規定時間並未使用時,電源將自動關閉。

資訊

- 更換電池後,電源關閉設定將保持不變。
- 請注意,當相機處於電腦模式、自動播放、播放語音記錄、播放動態影像與拍攝相片合成影像時,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不起作用。

語言

■ 語言選擇可顯示於液晶顯示器上。
即使取下電池與交流電充電器然後再次插入,語言設定仍將保持不變。

語言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馬印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匈牙利文、捷克文、波蘭文與土耳其文。

格式化

■ 此功能用於格式化記憶體。若在記憶體上運行[格式化],則將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確保格式化記憶體前將重要影像下載至電腦。

倘若選擇[否]：記憶卡將不會格式化。按兩次功能表按鍵,功能表顯示將消失。
倘若選擇[是]：將顯示[處理中！]且記憶卡將被格式化。倘若於播放模式運行格式化,則將顯示[無影像!]訊息。

資訊

- 確保於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運行[格式化]。
  - 新的記憶卡或未經格式化的記憶卡。
  - 內含相機不可識別檔案的記憶卡或另一台相機的記憶卡。
- 始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倘若插入使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器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則將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 可更改捕獲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及時間並設置日期類型。

右鍵　：選擇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左鍵　：倘若指標處於日期與時間設置的首項,則將指標移至[日期與時間]主功能表。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指標將被移動至當前位置的左側。
上與下鍵：修改設定值。

世界時間

■ 利用此功能可在液晶顯示熒幕上顯示當地日期與時間。

列印記錄日期

■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置於靜態影像上。

[關閉]　　：日期與時間將不會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　　：僅日期將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與時間]：日期與時間將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與時間將列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側。
※ 列印功能僅適用於[文字翻拍]拍攝環境模式與相片框架效果模式中拍攝的影像之外的靜態影像。

自動對焦指示燈

■ 可開啓及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倘若選擇[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將不會亮起。
倘若選擇[開啓]：自動對焦指示燈將會亮起。

※ 選擇[關閉]功能表時,倘若在光照不佳的條件下拍攝影像或選擇[夜景]拍攝環境模式,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對焦。
※ 使用自拍計時器時自動對焦指示燈將起作用,即使配置設定爲關閉指示燈。

聲音

■ 倘若設置作業聲音爲開啓,則按鍵後,相機開機將啓動各種聲音,從而使您了解相機的操作狀態。

連接外部設備(USB)

■ 可使用USB電纜連接選擇連接相機的外部設備。

[電腦]　：倘若想將相機與電腦連接,則請選擇此功能。有關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方法說明,請參閱第66頁。
[印表機]：倘若想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則請選擇此功能。有關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的方法說明,請參閱第49頁。

選擇視頻輸出類型

■ 相機中的動態影像輸出訊號爲NTSC或PAL。
選擇的輸出將由相機所連接的設備(顯示器或電視等)類型控制。PAL模式僅可支援BDG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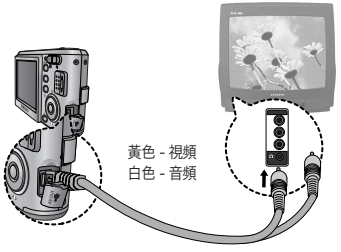

資訊

-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韓、臺灣、墨西哥。
- PAL：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意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使用電視作爲外部顯示器時,將需選擇電視的外部或AV頻道。
- 外部顯示器將有數位噪音,但這並非故障。
- 影像未處於熒幕中央時,請使用電視控制將其調至中央。
- 功能表功能與液晶顯示器上顯示的功能相同。

液晶亮度

■ 可調整液晶亮度。

快速檢視

■ 倘若於捕獲影像前啓動快速檢視,則可在[快速檢視]設置的期間設定中檢視液晶顯示器上剛剛捕獲的影像。快速檢視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關閉] ：快速檢視功能無法啓動。
[0.5、1、3秒] ：捕獲的影像將於所選時間短暫顯示。

初始化

■ 所有相機功能表與功能設定將恢復至初始值。然而,日期／時間、語言及視頻輸出值將不會變更。

倘若選擇[否]：設定將不會恢復至初始值。
倘若選擇[是]：所有設定將恢復至初始值。

設定我的相機功能表

■ 你可以設定開機影像/開機聲音和快門音。各相機作業模式(除語音記錄模式外)均有自行設定模式功能表。
帶有 標誌的項目爲預設設定。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開機影像	關閉	標識	57頁
		使用者影像1	使用者影像2	
	開機聲音	關閉	聲音1	57頁
		聲音2	聲音3	
	快門音	關閉	快門音1	57頁
		快門音2	快門音3	

※ 功能表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開機影像

■ 可選擇相機開啓時首次於液晶顯示器上顯示的影像。

資訊

- 使用作爲開機影像的已保存影像與播放模式下[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中的[使用者影像]。
- 刪除所有影像或[格式化]功能表均不能刪除開機影像。
- [重新設定]功能表將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開機聲音

■ 可選擇相機開啓時已啓動的聲音。

資訊

- 倘若開機影像設定爲[關閉],則開機聲音不會啓動,即使您可能已將此設定爲開啓。

快門音

■ 可選擇快門音。

重要事項

請務必遵守以下預防措施!

■ 本設備含有精密電子元件。請勿在以下地點使用或儲存本設備：
- 溫度與濕度變化過大的地區。
- 有灰塵或污垢的地區。
- 陽光直射的地區,或天氣熾熱時的汽車內。
- 有強烈磁場或震動的場所。
- 具有高爆炸性或高易燃性物質的地區。

■ 請勿將相機置於多塵、化學物質(如衛生球、樟腦球等)、高溫或高濕之處。
長期不使用時,應將相機置於密封盒內並填充乾燥劑。

■ 沙粒對相機特別有害。
- 在海灘、岸丘或其他多沙地區使用時請勿使沙土進入設備中。
- 否則,可能造成故障或永久損壞本設備。

■ 保管相機
- 切勿跌落、重擊或震動相機。
- 避免大尺寸的LCD顯示器受到撞擊。不使用時,應將相機放在相機盒內。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掩鏡頭或閃光燈。
- 本相機不具防水功能。爲避免危險電擊,切勿用濕手握持或操作相機。
- 在海灘、水池等潮濕的地方使用本相機時,切勿讓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
否則可能導致故障或永久損壞相機部件。

■ 溫度變化過大會引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處被帶到熱濕的環境,相機的精密電路會出現冷凝現象。
發生此情形時應關閉相機並等待至少1小時直至濕氣全部消失。記憶卡上可能聚積潮氣。此時,應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記憶卡。驅散潮氣後再行使用。

■ 使用鏡頭時的注意事項
- 鏡頭受到陽光直射時可能褪色或使影像感測器失靈。
- 請注意,鏡頭表面不應留下指紋或其他異物。

■ 若數位相機長時間不使用,可能會發生放電。相機長時間不用時,應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如果曝露於電子干擾中,相機將自動關閉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保養
- 請使用軟刷(可從照相器材店購得)輕輕清潔鏡頭與LCD元件。
若不起作用,可使用鏡頭清洗紙及清洗液進行清洗。
使用軟布清洗相機機身。請勿使本相機接觸蓬、殺蟲劑、稀釋劑等溶媒材料。
這將損傷相機外殼,並影響其性能。粗心使用及管理相機會損傷LCD顯示器。
不使用時應避免損傷,請將相機放在保護套中。

■ 不要試圖分解或改裝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引致閃光燈閃光。這對相機無害,不是相機故障。

重要事項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當充電器與USB電纜同時插在基座中時),資料傳輸可能會受到靜電的影響。此時,應在重新傳輸之前斷開USB電纜然後再重新連接。

■ 拍攝重大事件或旅行之前,應檢視相機狀況。
- 拍攝一張影像測試相機的狀況,並準備多餘的電池。
- 三星公司不爲相機故障負責。

警告指示燈

■ LCD顯示器上會出現以下嚴重警告。

記憶卡錯誤!
· 警告指示燈
→ 關閉相機電源並重新打開。
→ 再次插入記憶卡
→ 插入並格式化記憶卡(第54頁)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被鎖定
→ SD記憶卡: 將防寫開關滑至記憶卡頂部。

記憶體已滿!
· 沒有充足的記憶空間進行拍攝。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釋放一些記憶空間。

無影像!
· 記憶卡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攝影像。
→ 插入儲存有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記憶卡格式化。
· 記憶卡錯誤
→ 與相機服務中心聯絡。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充足。
→ 請插入新電池。

亮度不足!
· 在黑暗的地方拍攝影像時。
→ 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中拍攝影像。

數量超出
· 在PictBridge功能表中選擇的列印頁過多時。
→ 在限制範圍內選擇列印頁。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 請檢查如下事項。

相機無法開啓。
- 電池電量不足。
  → 請插入新電池。(第9頁)
- 電池正負極插入錯誤。
  → 依電池極性標誌(+/-)插入電池。
- 未插入充電電池。
  → 插入電池並打開相機電源。

使用時相機電源中斷
- 電池用盡。
  → 插入充過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啓相機電源。

電池消耗過快
- 在低溫時使用相機。
  → 將相機置於溫暖條件下(例如,放在外套或夾克內),並且僅在拍攝影像時取出。

按下快門時相機不能拍攝影像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 記憶卡未格式化。
  → 記憶卡格式化(第54頁)。
- 記憶卡已用盡。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實被鎖住。
  → 請參閱[記憶卡被鎖住!]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電池用盡。
  → 請插入新電池。
- 電池正負極插入錯誤。
  → 依電池極性標誌(+/-)插入電池。

使用時相機突然停止工作。
- 相機因故障而停止。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打開相機電源。

影像不清楚。
- 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時所拍攝的影像。
  → 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拍攝更清楚的影像。
- 在閃光範圍之外拍攝照片。
  → 在閃光燈範圍之內拍攝圖片。
- 鏡頭有汙點或不清潔。
  → 鏡頭清潔。

閃光燈不工作。
- 選擇了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不能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20頁)。

顯示的日期時間不正確。
- 設定的日期時間不正確,或相機採用默認設定。
  → 重新正確設定日期時間。

相機鍵不能操作。
- 相機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打開相機電源。

記憶卡插在相機內時出現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格式錯誤。
  → 記憶卡重新格式化。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不能播放影像。
· 檔案名稱錯誤(非DCF格式)。
→ 請勿更改影像檔案的名稱。

影像顏色與原景物不一致。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錯誤。
→ 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及效果。

影像過亮。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外部顯示器不顯示影像。
· 外接顯示器未與相機正確連接。
→ 檢視連接線。
· 記憶卡中有錯誤檔案。
→ 插入帶有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檔案總管時,不顯示[可移動磁碟]檔案。
· 連接線連接不正確。
→ 檢視連接是否正確
· 相機電源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操作系統並非Windows 98、98SE、2000、ME、XP／Mac OS 9.0~10.3。備用PC並不支援USB。
→ 爲支援USB的PC安裝Windows 98、98SE、2000、ME、XP／Mac OS 9.0~10.3。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安裝[USB儲存驅動程式]。

規格

■ 影像感測器
- 類型 : 1/2.5" CCD - 有效畫素 : 大約 600 萬畫素 - 總畫素 : 大約 620 萬畫素

■ 鏡頭
- 焦距 : SHD 鏡頭 f = 5.8 ~ 17.4mm(35mm 相當值 : 35 ~ 105mm)
- 閃燈指數 : F2.8 ~ F4.9
- 數位變焦 : · 靜態影像模式 : 1.0 倍 ~ 5.0 倍
· 播放模式 : 1.0 倍~ 11.0 倍(取決於影像大小)

■ 液晶顯示熒幕 : 2.4" 色 TFT 液晶(112,320 畫素)

■ 對焦
- 類型 : TTL 對比度自動對焦
- 範圍

	普通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80cm ~ 無限遠	5 ~ 80cm	5cm ~ 無限遠
望遠		40 ~ 80cm	40cm ~ 無限遠

■ 快門
- 類型 : 機械電子快門
- 速度 : 2 ~ 1／2,000 秒(夜景模式 : 15 ~ 1／2,000 秒)

■ 曝光
- 控制 : 程式 AE - 測光 : 多點、單點
- 補償 : ±2EV (0.5 EV 級)
- ISO 感光度 : 自動、50、100、200、400

■ 閃光燈
- 模式 : 自動、自動與紅眼消除、內嵌式閃光燈、低速同步、閃光燈關閉
- 範圍 : 0.2 ~ 3.0m(廣角)、0.4 ~ 2.0m(望遠)(ISO 自動)
- 充電時間 : 4.0 秒(完全充電)、5.0 秒(低充電)

■ 銳利度 : 柔化、正常、銳利

■ 效果 : 彩色、黑白、復古照片、紅色、綠色、藍色、負片、RGB、加亮、相片合成、相片框架

■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定義

■ 語音記錄 : 語音記錄(取決於記憶體與電池容量)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最多 10 秒)

規格

■ 資料列印 : 日期與時間、日期、關閉(使用者自選)
■ 拍攝
- 靜態影像 : · 模式 : 自動、程式、拍攝環境、語音記錄
  ※ 11 種拍攝環境(夜景、人像、兒童、風景、近距、黃昏、破曉、背光、焰火、海灘與雪景、文本)
  · 連拍 : 單拍、連拍、AEB
  · 自拍計時器 : 2 秒、10 秒、雙重自拍計時器(10 秒與 2 秒)
- 動態影像 : · 帶音頻或不帶音頻(使用者自選,記錄時間 : 取決於記憶體容量)
  · 大小 : 640x480、320x240(3 倍光學變焦(變焦作業時靜音))
  · 張數/秒 : 30 fps、15 fps
  · 動態影像穩定器(使用者自選)
  · 動態影像編輯(內嵌式) : 記錄時暫停、靜態影像拍攝、時間修剪

■ 儲存
- 介質 : 內部記憶體 : 大約 23MB 快閃記憶體
  外部記憶體 : SD 卡/MMC(保證 1GM 容量)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 : JPEG(DCF)、EXIF 2.2、DPOF 1.1、PictBridge 1.0
  動態影像 : AVI (MPEG-4)　　音頻 : WAV
- 影像大小

6M	5M	4M	3M	2M	1M	VGA
2816x2112	2592x1944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 容量(23MB)

	6M	5M	4M	3M	2M	1M	VGA
超高畫質	7	8	11	14	23	52	111
高畫質	12	15	19	24	36	72	133
一般畫質	21	24	32	39	50	85	138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標準條件的測試結果,可能會因拍攝狀況及相機設定不同而有所變化。

■ 影像播放
- 類型 : 單張影像、縮略圖、自動播放、動態影像
- 編輯 : 修剪、旋轉、調整尺寸

■ 接口 : 數位輸出連接器 : USB 2.0(大儲存量級)
視頻輸出 : Pal 與 NTSC(自選)
音頻 : Mono(無外部編解碼器)
Pictbridge(完全選購)

■ 電源 : 可充電電池 : 3.7V 鋰離子電池(SLB-0837)
※ 隨附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而異。

■ 尺寸(寬x高x深) : 96.9 X 56.8 X 20.5 mm

■ 重量 : 129.5g
- 作業溫度 : 0 ~ 40°C　　- 作業濕度 : 5 ~ 85%

■ 軟體
- 相機驅動程式 : 儲存驅動程式(Windows98/98SE/2K/ME/XP,Mac 作業系統 9.0 ~ 10.3)
- 應用程式 : Digimax Master

■ 特殊功能
- 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 3 倍光學變焦
- MPEG-4 VGA 30fps 動態影像(支援在 DSC 上編輯)
- 強大效果(色彩、Highlight、相片合成、框架)
- 使用M鍵簡易模式變換

※ 規格將會作出變更,恕不事先通告。
※ 所有商標均歸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前請務必仔細閱讀說明書。

- 提供的軟體係Windows用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複製軟體或使用說明書之任何部分。
- 軟體版權僅用於本相機中。
- 如有製造缺陷,我們將提供修理或更換相機。
  不過,對由於不適當使用引致的任何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使用自己組裝的電腦或使用製造商不提供擔保的電腦與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公司保固範圍之內。
- 讀本說明之前您需要具備電腦與O/S(作業系統)相關基本知識。

建議系統要求

用於 Windows	用於 Macintosh
Pentium II 450MHz 以上處理器的電腦(建議 Pentium 700MHz 以上	Power Mac G3 或更高版
Windows 98/98SE/2000/ME/XP	Mac OS 9.0 ~ 10.3
最低 64MB RAM 200MB 可用硬盤空間	最低 64MB RAM 110MB 可用硬盤空間
USB 埠	USB 埠
CD-ROM 驅動器	CD-ROM 驅動器
1024×768 畫素,16 位彩顯相容顯示熒幕(建議 24 位彩顯)	QuickTime 播放器或支援 AVI 檔案格式的媒體播放器 DivX(用於動態影像)

關於軟體

將隨本相機配供的光碟插入光碟驅動器之後,下述視窗將自動運行。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前,應首先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相機驅動程式：可以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相機使用USB存儲驅動程式作爲相機驅動程式。您可以將相機用作USB卡閱讀器。安裝驅動程式並將本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後,您可以在[Windows 資源管理器]或[我的電腦]中脊到[可移動磁碟]。應用程式光碟中僅提供了Windows作業系統的USB存儲驅動程式,未提供MAC作業系統的USB驅動程式。但是您可以在Mac OS 9.0 ~ 10.3以上的作業系統中使用本相機。

■ **Digimax Master：此爲一種"全合一"的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利用此軟體,您可以下載、檢視、編輯或保存數位影像或動態影像。此軟體只與Windows相容。

資訊

- 安裝驅動程式之前應務必檢視系統要求。
- 依據電腦性能的不同,自動設定程式的運行時間爲5~10秒。如果未顯示畫面,請運行[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光碟機根目錄下的[Samsung.ex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若要配合PC使用本相機,則請先安裝應用程式軟體。完成安裝後,相機中儲存的影像可移至PC並可使用影像編輯程式進行編輯。
■ 可透過互聯網訪問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English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 : Korean

1. 將顯示自動運行框。點擊自動運行框中的[安裝]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鍵安裝相機驅動程式、DirectX、Xvid 與 Digimax Master。若電腦上已安裝較高版本的 DirectX,則無法安裝 Direc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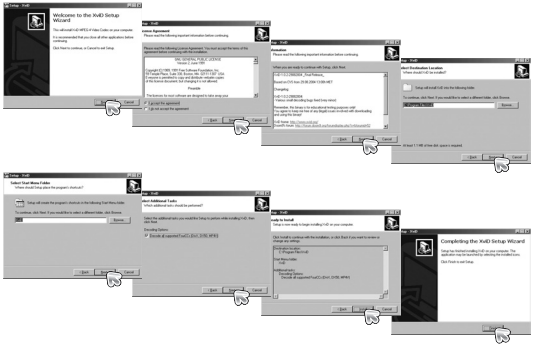

※ XviD 編解碼器乃根據並按照 GNU 通用公共許可的條款與條件分銷,任何人士均可隨意複製、修改與分銷此編解碼器,但並無其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的任何暗指或明確保證,除非於分銷此編解碼器或對其進行修改時遵守 GNU 通用公共許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GNU 通用公共許可文檔(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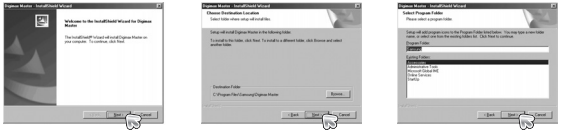

3. 重啓電腦後,使用USB電纜連接PC與相機。

4. 開啓相機電源。[找到新硬體向導]將打開,電腦將識別相機。

※ 倘若您的OS爲Windows XP,則將打開影像檢視程式。倘若啓動Digimax Master後Digimax Master的下載窗口打開,則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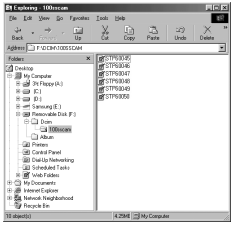

資料

- 倘若您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則[找到新硬體向導]可能不會打開。
- 在Windows 98或98 SE系統上,「找到新硬體向導」對話框打開並出現窗口要求選擇可能出現的驅動程式檔案。在此情況下,指定所提供CD中的「USB驅動程式」。(用於Windows 98與98 SE)。
- 本相機配供的軟體CD-ROM中有使用者手冊的PDF文檔。使用Windows資源管理器搜索PDF檔案。打開PDF檔案前,請務必安裝軟體CD-ROM中的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 Adobe Reader 6.0.1,則須先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高版本。請訪問「www.microsoft.com」並升級 Internet Explorer。

啓動PC模式

- 倘若將USB電纜連接至PC上的USB埠,然後開啓電源,則相機將自動轉換至「電腦連接模式」。
- 在此模式中,可透過USB電纜將儲存的影像下載至PC。
- 在PC模式中,液晶顯示器將始終關閉。

■ 將相機連接至PC

1. 在任何模式中(語音記錄模式除外),請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設定]功能表鍵。
3. 按上／下鍵選擇[USB]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電腦],然後按OK鍵。
5. 按功能表鍵兩次,功能表將消失。
6. 使用USB電纜連接PC與相機。

■ 連接相機至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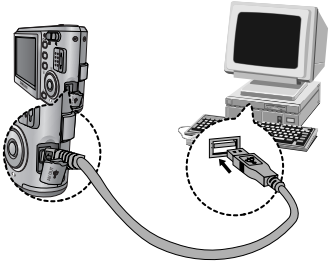

※ 倘若在第4步中選擇[印表機],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將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並將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斷開USB電纜,然後按照第2步開始的步驟操作。

■ 斷開相機與PC：請參見第68頁(移除可移動磁盤)。

資料

● 爲節省電池電力,推薦使用交流電適配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啓動PC模式

■ 下載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中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至電腦硬碟中,並列印或使用照片編輯軟體進行編輯。

1. 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您的電腦。

2. 在電腦畫面上,選擇[My computer]並雙擊[Removable Disk → DCIM → 100SSCAM]。此時將顯示影像檔案。

3. 選擇影像,然後按滑鼠右鍵。

4. 打開彈出式功能表。
單擊[Cut]或[Copy]子功能表。
- [Cut] : 剪切一選定的檔案。
- [Copy] : 複製檔案。

5. 單擊想要粘貼該檔案的檔案夾。

6. 按滑鼠右鍵,打開彈出式功能表。單擊[Paste]。

7. 影像檔案已從相機轉移至您的電腦。

- 使用[Digimax Master],您可透過電腦顯示器直接檢視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您可複製或移動影像檔案。

注意事項

- 我們推薦將影像拷貝至PC中檢視。直接從可移動磁盤打開影像可能出現意外斷開。
- 將並非本相機拍攝的檔案上傳至可移動磁盤時,播放模式中的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檔案錯誤!]訊息,縮略圖模式則不會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可移動磁碟

■ Windows 98/98SE

1. 檢視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如果自動對焦燈閃爍,請等待該燈熄滅後再行操作。
2. 拔下USB電纜。

■ Windows 2000/ME/XP
(依Windows O/S作業系統的不同,卡際顯示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1. 檢視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如果自動對焦燈閃爍,請等待該燈熄滅後再行操作。
2. 雙擊任務條上的[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圖示。

[雙擊]

3.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視窗打開。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單擊[Stop]鍵。

4. [Stop a Hardware device]視窗打開。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並單擊[OK]鍵。

5. [Safe to Remove Hardware]視窗打開。
單擊[OK]鍵。

取下可移動磁碟

6.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視窗打開。
單擊[Close]鍵,即可安全地拔下可移動磁碟。

7. 拔下USB電纜。

設定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

1. 軟體光碟中不包含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因爲MAC作業系統支援本相機驅動程式。
2. 檢視MAC OS0您可以在MAC OS啓動時檢視其版本。
本相機與MAC OS 9.0 ~ 10.3相容。
3. 將相機與Macintosh連接,打開相機電源。
4. 將相機與MAC連接後畫面上將顯示一個新的圖示。

在MAC系統中使用USB驅動程式

1. 雙擊畫面上新的圖示將顯示記憶體中的檔案夾。
2. 選擇影像檔案並複製或移動到MAC電腦。

注意事項

- Mac OS 10.0或以上 : 首先由電腦上載至相機,完成之後再利用Extract指令取下可移動磁碟。
- 如果無法在Mac OS作業系統中播放動態影像,請訪問下述網站(http://www.divx.com/divx/mac/)並下載編解碼器。或者,使用一種支援Xvid編解碼器(Mplayer, VLC (Video LAN Client) media player)的媒體播放器。

移除Windows 98SE的USB驅動程式

■ 若要移除USB驅動程式,請參見以下所示步驟：

1. 連接相機與PC,然後開啓相機與PC。
2. 檢查可移動磁盤是否在[我的電腦]上。
3. 在設備管理器上移除[三星數位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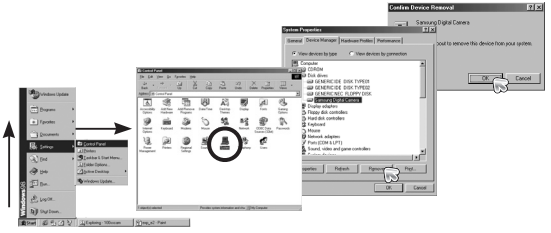

4. 斷開USB電纜。
5. 在添加／刪除程式屬性中移除[Digimax L60/Kenox X60]。

6. 卸載完成。

Digimax Master

■ 此軟體只與Windows 98之外的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此軟體只與Windows 98之外的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

■ 啓動程式時,請點擊[Start →Programs → Samsung → Digimax Master]。

● 下載影像

1.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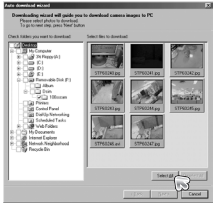

2. 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後,將顯示一個影像下載視鎖。
   - 下載已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Select All]鍵。
   - 在視窗中選擇所需的檔案夾並點擊[Select All]鍵,您即可保存拍攝的影像和選定的檔案夾。
   - 如果點擊[Cancel]鍵,下載將被取消。

3. 點擊[Nex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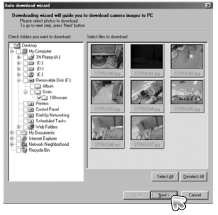

Digimax Master

4. 選擇或創建目的檔案夾,以保存下載的影像或檔案夾。
   - 將按日期順序創建檔案夾,並下載影像。
   - 可以根據個人的需要爲檔案夾命名,並下載影像。
   - 選擇原來創建的檔案夾之後,開始下載影像。

5. 點擊[Next >]鍵。

6. 打開一個如圖所示的視窗。視窗頂部將顯示選定的目的檔案夾。點擊[Start]鍵開始下載影像。

7. 顯示所下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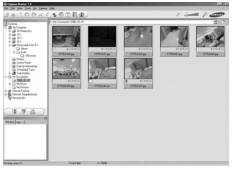

● 影像閱讀器：可以檢視所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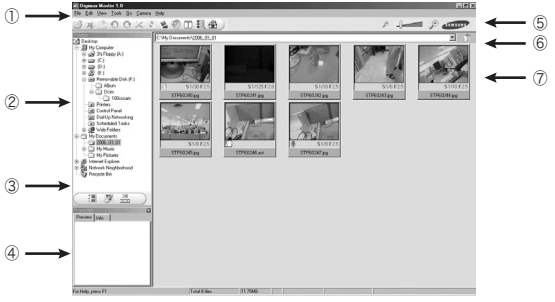

- 影像閱讀器的功能列單如下：
  ① 功能表欄：用於選擇功能表。
  檔案,編輯,檢視,工具,更改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② 影像選擇視窗：可以在此視窗中選擇所需的影像。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以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閱讀器、影像編輯、動態影像編輯功能。
  ④ 預覽視窗：可以預覽影像或動態影像,並查看多媒體資訊。
  ⑤ 縮放軸：可以更改預覽尺寸。
  ⑥ 檔案夾顯示視窗：可以查看選定影像所在檔案夾的位置。
  ⑦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選定檔案夾中的影像。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Digimax Master

● 影像編輯：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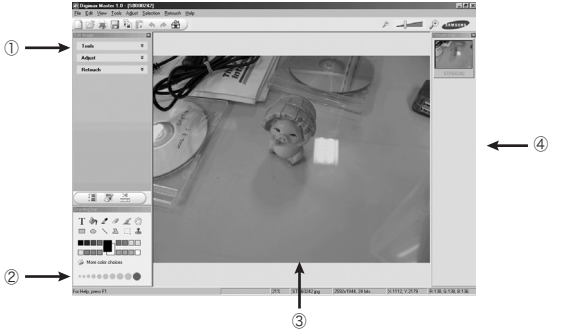

- 影像編輯功能列單如下：
  ① 編輯功能表：可以選擇以下功能表。
  [Tools] ：可以修剪選定的影像或調整其尺寸。參見[Help]功能表。
  [Adjust] ：可以修改影像的畫質。參見[Help]功能表。
  [Retouch] : 可以更改影像或在影像中插入效果。參見[Help]功能表。
  ② 繪圖工具：影像編輯工具。
  ③ 影像顯示視窗：此視窗中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④ 預覽視窗：可以預覽更改後的影像。

※ 經過Digimax Master編輯的靜態影像無法在相機上播放。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 電影編輯：可以將靜態影像、動態影像、敍述文字、音樂檔案合成爲一個動態影像。

- 動態影像編輯功能列單如下。
  ① 編輯功能表：可以選擇以下功能表。
  [Add Media]：可以在動態影像中添加所需的多媒體。
  [Edit Clip] ：可以更改亮度、對比度、顏色和飽和度。
  [Effects] ：可以插入效果。
  [Set Text] ：可以插入文字。
  [Narrate] ：可以插入敍述。
  [Produce] ：可以以一個新的檔案名保存編輯過的多媒體。可以爲本相機選擇AVI/Windows media(wmv)/Windows media(asf)、(avi, MPEG-4)等動態影像檔案類型。
  ② 畫面顯示視窗：可以在此視窗中插入多媒體。

※ 某些利用不與Digimax Master相容的編解碼器壓縮的動態影像無法在Digimax Master中進行播放。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Digimax Master

■ 相機中的電影：您可以利用本相機播放電影

1. 按[Add]鍵選擇要在相機中播放的電影。插入效果橙編輯電影。按[Make]鍵保存編輯後的電影。
2. 選擇[Movie for camera]視訊類型。

3. 選擇相機選項/輸出位置/檔案名稱,然後按[Make]鍵。
   - 畫面尺寸 ：選擇畫面的寬度和高度。
   - 張數/秒 ：選擇每秒的畫面張數(幀頻)。
   - 檔案位置 ：選擇編輯過的電影的保存位置。
   - 檔案名 ：在相機中播放電影時,必須符合DCF規則。
     將電影保存爲"STP6XXXX.avi"。(可以在"XXX"位置輸入"0001 ~ 9999"中的任意數值。)

4. 利用配供的USB接線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5. 將編輯過的電影複製到[Removable Disk\DCIM\XXXSSCAM]。(可以在"XXX"位置輸入"100 ~ 999"中的任意數值。)
6. 您可以在相機的播放模式中播放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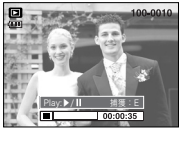

■ 倘若USB連接出現故障,則請檢查以下項：

情況 1　USB電纜並未連接或並非所提供的USB電纜。
→ 連接所提供的USB電纜。

情況 2　PC無法識別相機。
有時,相機在設備管理器中可能顯示於[未知設備]中。
→ 正確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關閉相機,移除USB電纜,再次插入USB電纜,然後再開啓相機。

情況 3　檔案傳輸時出現意外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開啓。重新傳輸檔案。

情況 4　使用USB集線器時。
→ 若PC與集線器不兼容,則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與PC可能出現問題。
若可能,直接連接相機與PC。

情況 5　是否有其他USB電纜連接至PC？
→ 相機連接至PC的同時連接至另一根USB電纜時,可能出現故障。
在此情況下,斷開其他USB電纜,僅使用一根USB電纜連接至相機。

常見問題解答

情況 6　打開設備管理器(點擊開始 → (設置) → 控制面板 → (性能與維護) → 系統 → (硬體) → 設備管理器)時,將出現旁邊帶黃色問號(?)的未知設備或其他設備條目或旁邊帶驚嘆號(!)的設備。

→ 右鍵點擊帶問號(?)或驚嘆號(!)的條目並選擇「移除」。重啓PC並重新連接相機。Windows 98的PC亦需移除相機驅動程式,重啓PC後重新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情況 7　在某些安全程式(Norton Anti Virus、V3等)中,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爲可移動磁盤。

→ 停止運行安全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有關停止運行安全程式的方法,請參見安全程式説明。

情況 8　相機已與電腦前端的 USB 埠連接。

→ 相機與電腦前端的 USB 埠連接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將相機與電腦後端的 USB 埠連接。

■ 動態影像無法在PC上播放時。

※ 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無法在PC上播放時,原因很可能是PC上安裝的多媒體數位訊號編改碼器。

● 倘若播放動態影像的編解碼器並未安裝

→ 則請按以下步驟安裝編解碼器。

[安裝用於Windows的編解碼器]

1）插入相機配供的CD。
2）運行Windows資源管理器並選擇[CD-ROM drive:\XviD]檔案夾,然後點擊XviD-1.0.3-20122004.exe檔案。

※ XviD編解碼器乃根據GNU普通公衆許可進行分發,任何人均可複製、分發或修改本編解碼器。此許可適用於任何程式或其他作業,此項作業中包含版權所有人發出稱可根據普通公衆許可的條款進行分發的通告。有關詳盡資料,請參見許可文檔(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安裝用於Mac作業系統的編解碼器]

1）訪問以下站點下載編解碼器。(http://www.divx.com/divx/mac)
2）點擊頁面右上方的[免費下載]鍵,將顯示下載DivX編解碼器的視窗。
3）選擇所用的Mac作業系統,然後按[下載]鍵。將下載檔案保存至想保存的檔案夾中。
4）運行已下載的檔案,則將安裝播放動態影像的編解碼器。

※ 倘若無法在Mac作業系統中播放動態影像,則請使用支援XviD編解碼器(Mplayer、VideoLanClient)的媒體播放器。

常見問題解答

● 未安裝9.0或以後版本的DirectX時
→ 安裝DirectX9.0或以後版本
1) 插入隨相機配供的光碟。
2) 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選擇[CD-ROM drive:\ USB Driver\DirectX 9.0]檔案夾並點擊"DXSETUP.exe"檔案。
DirectX將被安裝。
訪問下述網站並下載DirectX。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如果電腦(Windows 98)在與相機反覆連接時停止反應。
→ 如果電腦(Windows 98)已打開較長時間且反覆與相機連接,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此時,請重新啓動電腦。

● 如果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在啓動Windows時停止反應。
→ 此時,應斷開電腦與相機的連接,Windows將正常啓動。如果連續出現問題,應將Legacy USB支援設定爲禁止並橙重新啓動電腦。
Legacy USB支援位於BIOS設定功能表中。(電腦製造商不同,其BIOS設定功能表也可能有所不同;某些BIOS功能表中不包括Legacy USB支援)如果無法自己修改功能表,請與電腦製造商或BIOS製造商聯絡。

● 如果無法刪除動態影像,切勿在檔案傳輸過程中取出可移動磁碟,否則將顯示錯誤訊息。
→ 如果只安裝Digimax Master,可能偶爾出現上述問題。
- 點擊任務欄上的Digimax Master圖示關閉Digimax Master程式。
- 安裝軟體光碟中所包含的全部應用程式。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SAMSUNG TECHWIN CO., LTD.
OPTICS & DIGITAL IMAGING DIVISION
145-3, SANGDAEWON 1-DONG, JUNGWONGU,
SUNGNAM-CITY, KYUNGKI-DO, KOREA
462-121
TEL : (82) 31-740-8086, 8088, 8090, 8092, 8099
FAX : (82) 31-740-8398
www.samsungcamera.com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AMERICA, INC.
HEADQUARTERS
40 SEAVIEW DRIVE, SECAUCUS,
NJ07094, U.S.A.
TEL : (1) 201-902-0347
FAX : (1) 201-902-9342
WESTERN REGIONAL OFFICE
18600 BROADWICK ST.,
RANCHO DOMINGUEZ, CA 90220, U.S.A.
TEL : (1) 310-900-5263/5264
FAX : (1) 310-537-1566
www.samsungcamerausa.com

SAMSUNG FRANCE S.A.S.
BP 51 TOUR MAINE MONTPARNASSE 33,
AV .DU MAINE 75755, PARIS CEDEX 15, FRANCE
HOTLINE PHOTO NUMÉRIQUE :
00 800 22 26 37 27(Numéro Vert-Appel Gratuit)
TEL : (33) 1-4279-2200
FAX : (33) 1-4320-4510
www.samsungphoto.fr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GMBH
AM KRONBERGER HANG 6
D-65824 SCHWALBACH/TS., GERMANY
TEL : 49 (0) 6196 66 53 03
FAX : 49 (0) 6196 66 53 66
www.samsungcamera.de

TIANJI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CO.,LTD.
7 PINGCHANG ROAD NANKAI DIST., TIANJIN
P.R CHINA POST CODE:300190
TEL : (86) 22-2761-4599
FAX : (86) 22-2769-7558
www.samsungcamera.com.c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UK LIMITED
SAMSUNG HOUSE 1000 HILLSWOOD DRIVE
HILLSWOOD BUSINESS PARK
CHERTSEY KT16 OPS U.K.
TEL : 00800 12263727
(free for calls from UK only)
UK Service Hotline : 01932455320
www.samsungcamera.co.uk

RUSSIA INFORMATION CENTER
SAMSUNG ELECTRONICS
117545 ST. DOROZHNAYA BUILDING 3,
KORPUS 6, ENTRANCE 2, MOSCOW, RUSSIA
TEL : (7) 095-363-1700
CALL FREE : (8) 800 200 0 400 (from Russia only)
www.samsungcamera.ru

Internet address - http : //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6806-3333